



股票代號: 3438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Analog Technology, Inc.

110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刊印

本年報內容及本公司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aat-ic.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登財

發言人職稱：總經理

電話：(03) 620-9588

電子郵件信箱：ir@aatech.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卓慧淨

代理發言人職稱：特助

電話：(03) 620-9588

電子郵件信箱：ir@aatech.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科技園區台元二街 1 號 7 樓之 1

電話：(03) 620-9588

分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科學園區洲子街 151 號 3 樓

電話：(02)7712-3688

工廠地址：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 樓

網址：<http://www.jihsun.com.tw>

電話：(02)2541-997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江采燕會計師、謝智政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aat-ic.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	3
二、公司沿革 -----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8
三、最近年度支付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1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5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5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 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5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5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之資訊 -----	5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 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56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	5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6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6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6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6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6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6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2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9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74
四、環保支出資訊	75
五、勞資關係	75
六、資通安全管理	81
七、重要契約	82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9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92
二、財務績效	93
三、現金流量	9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5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95
七、其他重要事項	99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2
玖、重大影響之事項	10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 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一、110 年度營業成果

(一) 110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576,347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42,484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5.14 元。

(二)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本公司無編列 110 年財務預測）

(三)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 年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	2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284
償債能力分析	流動比率 (%)	285
	速動比率 (%)	211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	13
	權益報酬率 (%)	17
	純益率 (%)	15
	每股稅後盈餘 (元)	5.1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10 年研發產品包括：

1. 應用於小尺寸面板之電源管理 IC
2. 應用於小尺寸面板穿戴式產品之電源管理 IC
3. 應用於新型全正壓穿戴式面板之電源管理 IC
4. 應用於中大尺寸面板之電源管理 IC
5. 照明及 LED 照明及 LED 應用之電源控制 IC
6. 電池充電管理 IC
7. 電流偵測與保護 IC
8. 直流無刷馬達磁感測、控制、驅動 IC
9. 開迴路轉速控制馬達驅動 IC
10. 通用型微控制器 IC
11. USB-PD 控制器 + 降壓電源控制 IC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利用公司累積之客戶關係及專業技術，持續取得各大面板廠開發資格，並善用通路資訊回饋，持續開發電源管理 IC、馬達驅動 IC、及整合型微控制器 IC 等完整產品線，朝向不同技術及產品領域之開發與整合，提高產品價值，並擴大市場應用及產

品之占有率。透過持續累積積體電路設計經驗和整合的技術能力，朝向高階混合類比整合型晶片的研發。

(二) 預計銷售數量：考量目前經營狀況及依公司之市場擴展及維護能力推估。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深化與現有客戶之業務往來及合作關係，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及技術開發，並強化與代理商的合作以提升市場占有率。
2. 考量目前晶圓與封測產能緊張，與日後景氣之即時掌握，密切加強產銷合作機制，並持續建立與晶圓代工及封裝測試等廠商之緊密關係，進而成為策略夥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持續研發資源之投入及產品規劃佈局，且在多元核心技術之研發平台架構下，均衡發展各產品線，進而擴大下游應用市場領域，並滿足客戶之需求。另外，將整合公司現有產品線之研發銷售而朝向單一晶片研發，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滿足不同應用市場需求。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一) 為因應產業迅速變化及同業競爭，本公司除了隨時掌握產業脈動外，對研發人員的技術培訓掌握、產品的開發與佈局及市場行銷管理都必須做長遠的規劃，以增強公司競爭力並降低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二) 法規環境之影響：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在最近年度中並無因政策及法律變動而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三) 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1. 利率：本公司 110 年度利息收支淨額為 539 仟元。
2. 匯率：本公司 110 年度匯兌損失為 18,008 仟元，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採取下列措施：
 - (1) 隨時收集匯率變動資訊，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充份掌握匯率走勢，適時決定轉換幣別或保留外匯，以降低匯兌風險。
 - (2) 透過進銷貨項目所產生之應付、應收外幣款項相互沖抵，使匯率變動達到自然避險之效果。

本公司全體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們的支持，將持續加強研發及提高經營績效，請繼續給予本公司指教與鼓勵。謹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吳錦川



總經理：林登財



會計主管：許君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8 年 03 月 25 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88 年 03 月	公司設立資本額 9,000 仟元
民國 88 年 10 月	獲准經濟部工業局重要科技事業
民國 88 年 12 月	增資 27,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36,000 仟元
民國 89 年 03 月	第一顆 Switching Power Supervisor IC 完成導入量產
民國 89 年 12 月	TFT-LCD 用 PWM IC 獲得達基科技認證使用
民國 90 年 04 月	現金增資 24,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60,000 仟元
民國 90 年 08 月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00,000 仟元
民國 90 年 12 月	3 Channel DC-DC PWM 系列 IC 完成導入量產
民國 91 年 04 月	LAN LDO Regulator 系列 IC 完成導入量產
民國 91 年 08 月	鋰電池保護 IC 完成導入量產
民國 91 年 10 月	2 Channel DC-DC PWM 系列 IC 完成導入量產
民國 92 年 01 月	取得園區事業登記證照
民國 92 年 03 月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10,000 仟元
民國 92 年 10 月	1 Channel DC-DC PWM 系列 IC 完成導入量產
民國 93 年 03 月	Gamma Buffer 系列 IC 導入量產
民國 93 年 04 月	數位相機用 Multi-Channel DC-DC PWM 開發完成
民國 93 年 07 月	經證期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93 年 09 月	經證期會核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0,000 仟元
民國 93 年 11 月	興櫃登錄掛牌
民國 94 年 04 月	經投審會核准經由第三地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深圳類比科技 有限公司轉投資薩摩亞 ANALO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100%之股權
民國 94 年 06 月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84,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94,000 仟元

民國 94 年 08 月	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000,000 股，轉換後實收資本額 204,000 仟元
民國 94 年 10 月	申請上櫃
民國 95 年 02 月	通過上櫃審議會及董事會
民國 95 年 07 月	現金增資 2,25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226,500 仟元
民國 95 年 07 月	正式掛牌上櫃
民國 95 年 08 月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69,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296,000 仟元
民國 95 年 09 月	本公司於 2003 年至 2005 年期間獲利成長率高達 508%，營收成長率也高達 200%。亮麗的表現榮獲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2006 年「台灣高科技 Fast 50」獎項的肯定
民國 96 年 07 月	本公司於 2004 年至 2006 年期間營收成長率高達 211%，亮麗的表現獲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2007 年「亞太地區高科技 Fast 500」及「台灣高科技 Fast 50」兩大獎項的肯定
民國 96 年 09 月	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共 83,57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379,570 仟元
民國 97 年 08 月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共 18,691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398,261 仟元
民國 97 年 09 月	推出 NB TFT LCD power solution 整合型 IC Integrated power solution(Step up PWM+ VGH charge pump+Reset+LDO+Vcom Operation Amplifier+ Gate pulse modulation) for TFT-LCD Monitor/NB Panel(AAT1187)
民國 97 年 10 月	獲頒”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CG6004”證書
民國 98 年 01 月	獲頒” ISO9001：2008 證書”
民國 99 年 03 月	設立台北分公司，並遷入內湖科學園區
民國 99 年 11 月	註銷庫藏股減資 1,110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 397,151 仟元
民國 100 年 03 月	註銷庫藏股減資 11,000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 386,151 仟元
民國 100 年 05 月	推出 NNT TFT LCD power solution 整合型 IC Integrated power solution for GOA panel (Step up PWM+ VGH charge pump+ Inverting controller + Level

- Shifter with Gate pulse modulation) for TFT-LCD Monitor Panel
- 民國 100 年 05 月 獲頒”訓練品質評核系統評核等級(TTQS)”證書
- 民國 100 年 08 月 榮獲天下雜誌”天下企業公民 TOP50”中堅企業第 9 名
- 民國 100 年 10 月 推出小尺寸 NB TFT LCD power solution 整合型 IC
Integrated power solution with programmable Vcom
(Step up PWM+ High frequency Syn-Buck + Programmable
Vcom Operation Amplifier + Gate pulse modulation) for
TFT-LCD Panel
- 民國 101 年 12 月 入圍經濟部”卓越中堅企業”選拔
- 民國 102 年 07 月 推出小尺寸 I²C digital interface NB TFT LCD power
solution 整合型 IC
I²C digital interface Integrated power solution with LED and VGL
charge pump with embedded diode
(Step up Syn-Boost+ VGH Boost with temp. compensation +
Programmable Vcom Operation Amplifier + Gate pulse
modulation +LED driver + VGL charge pump with embedded
diode+ LDO) for TFT-LCD Panel
- 民國 102 年 11 月 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民國 104 年 01 月 成立「深圳閃耀之星科技有限公司」
- 民國 104 年 07 月 新竹總公司搬遷至台元科技園區
- 民國 105 年 10 月 與「遠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換股，該公司成為類比科百
分之百子公司
- 民國 105 年 11 月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
- 民國 107 年 01 月 獲頒”ISO9001：2015 證書”
- 民國 107 年 05 月 榮獲內政部研發替代役「106 年績優研發替代役用人單位」
- 民國 107 年 07 月 與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遠翔科技合併
- 民國 108 年 01 月 致新科技(股)公司與其子公司致強投資(股)公司合計取得本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民國 109 年 11 月 榮獲內政部「績優研發替代役用人單位-優質研創」獎牌
- 民國 110 年 08 月 註銷子公司「深圳閃耀之星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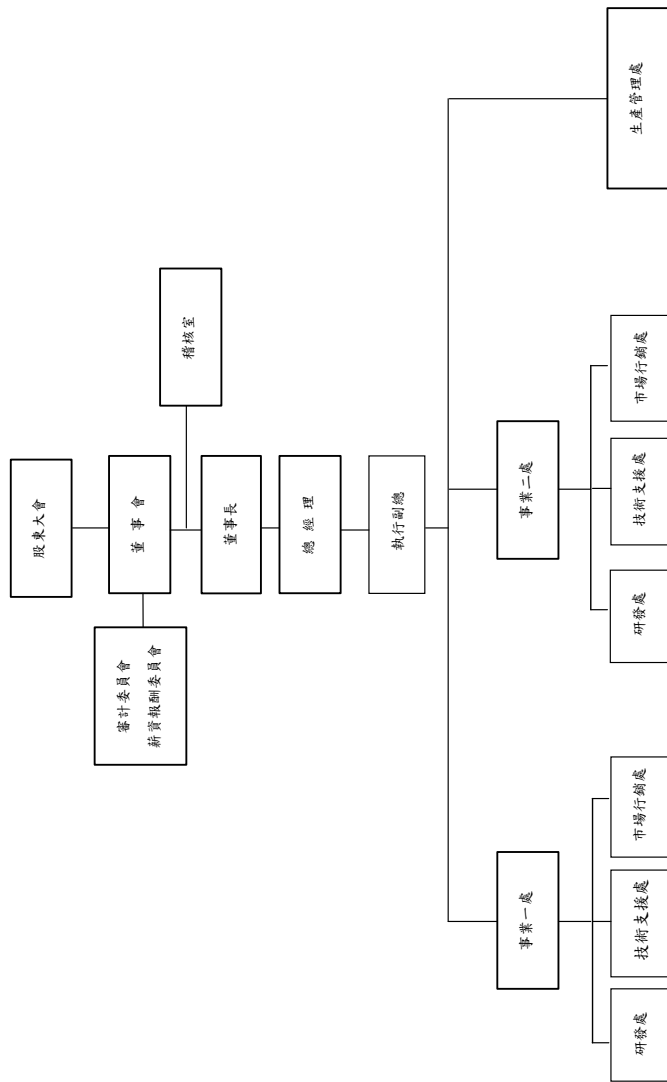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業 務 職 掌
董事長室	董事及獨立董事行使職權。董事會召開及相關事宜。稽核、評估各部門機能運作及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及改善追蹤。
總經理室	負責經營策略及目標訂定、執行並追蹤評估成效、對外發言與公共關係經營、法務、股務、財務投資、外匯操作管理、長短期投資規劃與管理、會計營運績效成本資料維護與管理、各項稅務處理及申報作業。人力資源及各項行政制度建立、總務採購、廠房設施及安全管理、網路工程規劃、SERVER、工作站、ERP、資訊系統管理、策略規劃、程式撰寫、及規劃管理品質管制作業之檢驗標準、執行產品良率、品質之監督、控管與分析、可靠度之驗證、持續提昇產品品質、品質保證組織架構與系統建立、品質相關教育訓練。
研發處	1.新規產品研究開發、產品設計、規劃。 2.建立 IP 資料庫、元件資料庫，以縮短設計時間，提昇設計品質。 3.軟體與韌體核心技術研發及規格制定。 4.重要 IP 之開發、評估及技術取得。
技術支援處	1.進行產品規格確認及產品技術可行性評估，完成產品開發規格書。 2.產品電路佈局及驗證。 3.IC 及晶圓測試、檢驗。 4.負責掌控晶圓代工廠的處理進度。 5.新製程評估與開發。 6.高壓元件佈局面積縮小與製程競爭力分析。 7.靜電防護元件與提出靜電防護元件縮小方案。 8.負責生產技術之測試開發、產品工程、製造及製程技術。
市場行銷處	擬訂及執行國內及國際市場之產銷計劃、產品行銷、業務推廣、客戶技術支援及抱怨處理、統籌並完成新產品系統驗證報告、IC 驗證及量產支援等。
生產管理處	擬訂及執行產銷計劃、採購、進出口、生產管理之物料管制、委外加工及倉庫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11 年 4 月 3 日

職稱	國籍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3 年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或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傳)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董 事、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致新科 技(股) 張錦川	男 61~70	108.06.25	3 年	108.06.25	28,459,018	42.24	21,039,212	44.61	0	0	0	0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致新科 技(股) 林登財	男 51~60	108.06.25	3 年	108.06.25	0	0	0	0	0	0	0	0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致新科 技(股) 謝南強	男 81~90	108.06.25	3 年	108.06.25	0	0	0	0	0	0	0	0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致新科 技(股) 傅日浪	男 51~60	108.06.25	3 年	108.06.25 (註 3)	28,459,018	42.24	21,039,212	44.61	0	0	0	0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傅華儒	女 41~50	109.05.28	2.1 年	109.05.28	0	0	0	0	0	0	0	0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何亞潔	女 41~50	109.05.28	2.1 年	109.05.28	0	0	0	0	0	0	0	0	—	—	—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年 齡	任 期	初 選 任 日 期	還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贈、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聘)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集 記 師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李 曉 鳳	女	41-50	2.1 年	109.05.28	0	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 安泰建築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助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第一組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 台北市商業管理處總值會計師	德信會計師事務所特許會計師 富野大飯店(股)公司諮詢委員會委員	無 無

註 1:吳錦川 先生兼任上海利樂奇微電子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Aimtron Technology Corp. (BVI)董事、泡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澄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英屬開曼群島而 AutoSys Co.,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光進車系統(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2: 謝南強先生兼任大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怡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裕基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裕基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3: 錢新科技(股)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1 日改派傅日強先生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4 月 1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鵬投資(股)公司	9.97%
	怡鵬投資(股)公司	9.68%
	澄葳投資(股)公司	2.25%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6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50%
	劉博文	1.4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道富活力新興市場小型企業股票借貸 Q I B 一般信託基金投資專戶	1.07%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0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06%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 年 4 月 11 日

法 人 名 稱 (註 1)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2)
大鵬投資(股)公司	怡鵬投資(股)公司 90.52%、謝南強 0.26%
怡鵬投資(股)公司	大鵬投資(股)公司 94.58%、謝南強 0.20%
澄葳投資(股)公司	吳錦川 99.9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3.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1 年 4 月 11 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姓名	
致新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吳錦川	畢業於台大電機系、美國卡內基大學電機博士，現任本公司董事長、致新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上海利樂奇微電子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Aimtron Technology Corp.(BVI)董事、旭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澄葳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英屬開曼群島商 AutoSys Co.,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先進車系統(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主要經歷為美國太空總署 JPL 實驗室、交大電子工程系專任教授，具 35 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有相當豐富之半導體產業知識及領導、創新、經營管理能力。
致新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林登財	畢業於交通大學物理系、EMBA，現任本公司總經理，主要經歷為立生半導體(股)專案經理、遠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具 30 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並有相當豐富之半導體產業經驗、營運判斷能力及經營管理能力。
致新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謝南強		畢業於美國 UCLA 企管博士，現任致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大鵬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怡鵬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致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裕基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主要經歷為美國 USC 大學教授、國際票券副總、百音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具有 50 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致力於半導體產業超過 20 年，具有相當豐富之產業及財務會計經驗。
致新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傅日浪		畢業於成功大學電研所，現任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主要經歷為立生半導體(股)專案經理、遠翔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具 30 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有相當豐富之半導體產業經驗及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能力。
獨立董事:傅馨儀		畢業於台北大學法學系碩士、政治大學會計學碩士，現任傅馨儀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總統府法規委員會委員、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全國認證基金會(TAF)申訴委員，主要經歷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薦任職等財稅法務、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秘書長、風波國際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具有 20 年以上之法務及商務工作經驗，且有相當豐富之法律實務經驗及財會知識。
獨立董事:何亞潔		畢業於成功大學會計學系，現任懋輝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主要經歷有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具有 20 年以上會計及財務工作經驗，且有相當豐富之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獨立董事:李曉佩		畢業於靜宜大學會計系，現任鴻穩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富野大飯店(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主要經歷有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第一組、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台北市商業管理處輪直會計師，具有 25 年以上會計及財務工作經驗，且有相當豐富之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姓名	條件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傅馨儀		獨立董事傅馨儀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規定，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下列情事之一：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並無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並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何亞潔		獨立董事何亞潔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規定，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下列情事之一：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姓名	條件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並無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並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獨立董事:李曉佩		獨立董事李曉佩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規定，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下列情事之一：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並無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並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註 1：本公司全體董事並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且董事間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註 2：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傅馨儀為執業律師，擁有法律及會計雙碩士學位，獨立董事何亞潔及李曉佩為執業會計師，三位獨立董事皆具有會計及財務專長且符合獨立性資格條件，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且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9 條規範董事會成員之組成應考量公司營運架構、業務發展方向、未來發展趨勢等各種需求，並宜評估各種多元化面向，內容如下：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會多元化具體目標：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女性成員的比率目標為 20% 以上，年齡目標為 40 歲以上，專業背景涵蓋產業、科技、法律、財會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含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目前董事會整體情形尚符合目標。

董事會多元化達成情形：

本公司現任董事由七位董事組成，包含四位董事、三位獨立董事，每位董事皆具備不同的專業知識及技能，皆為跨領域之長才。董事吳錦川、林登財、謝南強、傅日浪有產業科技之專才；董事謝南強、傅馨儀、何亞潔、李曉佩善於財會領域；董事傅馨儀為執業律師，同時具備法律及會計雙碩士學位；董事何亞潔、李曉佩為執業會計師；董事吳錦川為大學電子工程系教授；董事謝南強曾任大學商業科系教授。

董事成員中具有員工身份之董事，佔比 29%；獨立董事三名，佔比 43%；女性董事三名，佔比 43%；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皆在三年以下，董事年齡在 60 歲以上有二名、50~60 歲有二名、40~50 歲有三名。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 20% 以上，目前七名董事中已有三名女性董事，比率已高達 43%。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已落實多元化政策，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表所示：

多元化 董事	基本條件		專業知識與技能								
	國籍	性別 年齡	專業 背景	營運 判斷 能力	會計 及財 務分 析能 力	經營 管理 能力	危機 處理 能力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 觀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吳錦川	中華民國	男 61~70	產業 科技	√		√	√	√	√	√	√
林登財	中華民國	男 51~60	產業 科技	√		√	√	√	√	√	√
謝南強	中華民國	男 81~90	財會 產業 科技	√	√	√	√	√	√	√	√
傅日浪	中華民國	男 51~60	產業 科技	√		√	√	√	√	√	√
傅馨儀	中華民國	女 41~50	法律 財會		√	√	√				√
何亞潔	中華	女	財會		√	√	√				√

多元化 董事	基本條件		專業知識與技能								
	國籍	性別 年齡	專業 背景	營運 判斷 能力	會計 及財 務分 析能 力	經營 管理 能力	危機 處理 能力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 觀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民國	41~50									
李曉佩	中華 民國	女 41~50	財會		V	V	V				V

B.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本公司目前獨立董事人數為三人，佔總體董事會人數之 43%，董事會成員間具獨立性，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所規定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 年 4 月 3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集配碼或二編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吳錦川	男	108.11.08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電機系 美國卡內基大學電機博士 美國太空總署 JPL 實驗室 美國太空中總署 JPL 實驗室	致新科技(股)公司 副董事長、總經理 (註 1)	無	無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登財	男	107.07.01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 交通大學 EMBA 立生半導體(股)公司專案經理 遠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傅日浪	男	107.07.01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電研所 立生半導體(股)公司專案經理 遠翔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洪以文	女	97.09.26	0	0	0	0	0	0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東海大學會計系學士 台灣顯比科技(股)公司資深稽核	無	無	無	無
會計部經理	中華民國	許君怡	女	109.02.01	0	0	0	0	0	0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會計碩士 東海大學會計系學士 友達光電(股)公司會計管理師 台灣顯比科技(股)公司會計部專案副理	無	無	無	無

註 1: 董事長吳錦川兼任上海利樂奇微電子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Aimtron Technology Corp. (BVI)董事、旭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登葳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英屬開曼群島 AutoSys Co.,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先進車系統(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三、最近年度支付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酬酬金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副金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董 事	董事長	致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吳錦川																			
	董事兼 總經理	致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登財																			
	董事兼 執行副 總經理	致新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傅日浪	3,000	3,000	0	0	0	0	0	1.24%	1.24%	8,425	4,815	4,815	2,200	0	2,200	0	7.60%	7.60%	32,409
	董事	致新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謝南強																			
獨立董事	傅馨儀																				
	何亞潔		3,600	3,600	0	0	0	0	0	1.48%	1.48%	0	0	0	0	0	0	0	1.48%	1.48%	0
	李曉佩																				
1.獨立董事酬金包含董事報酬等，依其所擔任之職責、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所訂，應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二，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報告。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謝南強、林登財、傅日浪 吳錦川、傅馨儀、何亞潔、李曉佩	本公司	謝南強 吳錦川、傅馨儀、何亞潔、李曉佩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林登財、傅日浪 謝南強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吳錦川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100,000,000 元以上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1)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林登財	6,074	6,074	4,815	4,815	2,351	2,351	0	2,200	0	6.37%	6.37%	0	
執行副總經理	傅日浪													

註1. 主要係支付舊制年資結算之退休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林登財、傅日滾	林登財、傅日滾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經 理 人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總經理	林登財	0	2,940	2,940	1.21%
	執行副總經理	傅日滾				
	會計部經理	許君怡				
	財務部經理	洪以文				

註：本表經理人之員工酬勞係擬議分派數，尚未經董事會通過。

- (二)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	2.72%	2.72%	5.58%	5.5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6.37%	6.37%	8.21%	8.21%

註：本公司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含董事報酬及董事酬勞等，董事報酬依董事所擔任之職務、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所訂，應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二，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報告。本公司董事 110 年及 109 年度僅支領董事每月報酬，兩年度雖皆有獲利，亦不提撥董事酬勞。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等經理人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酬金係依其學經歷、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以及績效表現等，並參酌同業同類職位之薪資水準給付，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年度董事會開會6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1)	備註
董事	致新科技(股)代 表人:吳錦川	6	0	100.00%	
董事	致新科技(股)代 表人: 林登財	6	0	100.00%	
董事	致新科技(股)代 表人: 謝南強	4	1	66.67%	
董事	致新科技(股)代 表人: 傅日浪	6	0	100.00%	109年11月1日新任
獨立董事	傅馨儀	6	0	100.00%	109年5月28日新任
獨立董事	何亞潔	6	0	100.00%	109年5月28日新任
獨立董事	李曉佩	6	0	100.00%	109年5月28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 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 對或保留 意見
第八屆 第十一次 110.01.20	1. 110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	無
	2. 審查110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酬金案	V	無
	3. 評估會計師獨立性案	—	無
	4. 短期綜合授信額度及外匯避險額度案	—	無
	5. 審議經理人獎金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第八屆 第十二次 110.03.10	1.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無
	2. 109年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	無
	3. 109年度盈餘分配案	—	無
	4. 109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乙案	V	無
	5.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	無
	6. 召集110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第八屆 第十三次 110.05.12	1. 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案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第八屆 第十四次 110.06.22	1. 變更110年股東常會日期及地點案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第八屆 第十五次 110.08.11	1. 審議109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現金分配案	V	無
	2. 審議110年度經理人年中績效獎金分配案	V	無
	3. 審議經理人薪資年度調整案	V	無

第八屆 第十六次 110.11.10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 董事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案	—	無
	2. 經理人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案	—	無
	3. 審議獨立董事111年度薪酬案	V	無
	4. 審議董事111年度薪酬案	V	無
	5. 審議經理人退休金適用勞動基準法案	V	無
	6.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案	V	無
	7. 111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害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1) 110年1月20日第八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為審議經理人獎金案，利益迴避董事為林登財先生及傅日浪先生，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係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規定，於進行至其個人審查時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經理人獎金由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110年8月11日第八屆第十五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為審議本公司109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現金分配案，利益迴避董事為林登財先生及傅日浪先生，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係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規定，於進行至其個人審查時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薪酬由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內容為審議本公司110年度經理人年中績效獎金分配案，利益迴避董事為林登財先生及傅日浪先生，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係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規定，於進行至其個人審查時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薪酬由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內容為審議經理人薪資年度調整案，利益迴避董事為林登財先生及傅日浪先生，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係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規定，於進行至其個人審查時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薪酬由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110年11月10日第八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為審議獨立董事111年薪酬案，利益迴避董事有傅馨儀獨立董事、何亞潔獨立董事、李曉佩獨立董事，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係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規定，於進行至其個人審查時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由其餘出席董事無

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內容為審議董事111年薪酬案，利益迴避董事有致新科技法人代表人吳錦川先生、林登財先生、謝南強先生及傅日浪先生，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係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規定，於進行至其個人審查時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由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內容為審議經理人退休金適用勞動基準法案，利益迴避董事有林登財總經理、傅日浪執行副總，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係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規定，於進行至其個人審查時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由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如下表：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對董事會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評估範圍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評估內容	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包含下列項目： (1)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加強董事會職能目標：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另於97年5月27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並依循「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於100年11月17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循「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本公司已於109年5月28日股東常會補選三名獨立董事，並由此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任及評估其獨立性與績效、管控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法令遵循以及潛在風險等。

另由董事會委任三名獨立董事組成薪資報酬委員，負責執行定期評估並訂定公司薪資報酬政策，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酬等。

(2)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設立後迄今運作順暢，另秉持資訊透明原則，於董事會後即將重大議案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財務資料亦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及公司網站獲得資訊。

註1：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共計六次【A】。董事之實際出席(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五次【A】，獨立董事出席(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	備註
獨立董事	傅馨儀	5	0	100.00%	109年5月28日新任
獨立董事	何亞潔	5	0	100.00%	109年5月28日新任
獨立董事	李曉佩	5	0	100.00%	109年5月28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 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 董事2/3以上同 意之議決事項
第五屆 第十一次 110.01.20	1.審查110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酬金	V	無
	2.評估會計師獨立性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決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十二次 110.03.10	1.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無
	2.109年度盈餘分配案	—	無
	3.109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決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十三次 110.05.12	該次審計委員會並無提請董事會討論之議案。		
第五屆 第十四次 110.08.11	該次審計委員會並無提請董事會討論之議案。		
第五屆	1.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	V	無

第十五次 110.11.10	核制度」		
	2.擬訂111年內部稽核計劃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決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依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予迴避。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並無需利益迴避議案。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有關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於每次稽核報告完成後，就稽核報告內容及稽核結果向獨立董事報告，獨立董事就前述內容提供專業建議及指導，並適時針對內控循環相關重要控制點予以提醒及要求。另於董事會會後，獨立董事就本公司經營狀況及重要議案執行情形與內部稽核主管進行瞭解及討論，以關心公司日常營運與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及執行情形，因此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無礙、互動良好。 2.有關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年財務報表查核外勤工作結束後，於出具查核報告前安排與本公司治理單位之溝通會議，與獨立董事討論查核財務報表過程中所見之重大發現或重大會計估計項目，另就財務、稅務、內控相關等議題進行雙向溝通討論，雙方溝通情形良好。110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會議之摘要請詳本公司網站。			

註1：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共計五次【A】，獨立董事之實際出(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所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以供內部人員遵循，並同時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以供大眾了解本公司實施公司治理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專責人員負責處理股東相關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公司與投資人保持良好關係，對股東事務盡心盡力並儘速處理。 (二)本公司與股務代理密切聯繫並每月按時申報主要股東之持股情形，隨時掌握股東變動及主要股東名單，以瞭解最終控制公司者情形。 (三)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規定關係企業間之財務運用為獨立作業，避免關係企業產生弊端造成公司之風險。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內部人資料申報管理作業」嚴禁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按時申報相關內部人作業。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係由學有專精之專業人士組成，成員背景有與公司所營業務相關之經營者，對產業及科技有深入了解以及執業的會計師、律師，董事會成員皆有豐富的工作實務經驗，成員組成多元化，對公司之經營能提供有效之監督及建議。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請參考本報第十四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本公司於97年5月27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於100年11月17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目前已成立之功能性委員會已運作多年，尚符合公司營運管理所需，未來將視公司營運規模及需要，再另行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三)本公司已於106年5月10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本公司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運作，對於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情形皆自行迴避，與經營團隊之互動情形良好，並定期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對於本公司經營策略及有效監督經營階層及管理功能貢獻不遺餘力。本公司已於111年3月11日在董事會中提報110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評鑑等級係屬優~極優，同時於會中檢討尚需改進的部份，本公司已於110年11月10日在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中將績效評估結果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之參考並做為未來提名續任之依據。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四)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為國際知名會計師事務所聯盟會員所之一，該所對於會計師及審計人員均要求其與客戶間之獨立性，本公司於111年1月12日審計委員會及評董事會中已對會計師所出具獨立性聲明予以審查及評估，該聲明表示事務所核閱或查核工作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獨立性之相關規定及PwC全球獨立性政策，並未有違反相關規定致影響起然獨立之情事，並確認其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股東及未支領本公司薪資，因此簽證會計師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獨立性應屬無疑。 本公司設有公司治理推助小組，由財務部主管兼任召集人，並由總經理特助、會計部主管、人資主管、稽核室主管共五人組成，主要職責如下：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公司每年因應公司治理評鑑項目積極檢討未得分項目並進行改善，期能將公司治理運作更順暢。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向注重利害關係人的溝通及權益，包括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等彼此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平衡，除了平時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的溝通外，並設立電子信箱(whistleblower@aatech.com.tw)供利害關係人投訴，或以下專人負責。 <table><tr><th>利害關係人</th><th>重要關注議題</th><th>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th></tr><tr><td>股東及投資者</td><td>-經營績效 -投資議題 -產品發展 -市場形象</td><td>-聯絡窗口：特助 (03)620-9588 ir@aatech.com.tw -年度股東常會 -將重大訊息公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td></tr><tr><td>客戶</td><td>-產品及服務 -環境法規遵循 -供應商環境評估 -勞僱關係/職業安全 -產品品質 -產品責任法規遵循</td><td>-聯絡窗口：業務部 (02) 7712-3688 sales@aatech.com.tw -客戶滿意度調查 -不定期客戶參訪及電聯 -配合客戶產品、環境、責任及相關產品法規要求與查核，協同預防及持續改善。</td></tr><tr><td>供應商</td><td>-市場形象 -經營績效 -環境面法規遵循 -勞僱關係/職業安全 -供應商評估 -反貪腐 -產品責任法規遵循</td><td>-聯絡窗口：生產部 (03)620-9588 -環保承諾書 -品質聲明書 -提供產品須通過第三方檢驗合格證明 -供應商年度稽核</td></tr></table>	利害關係人	重要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	股東及投資者	-經營績效 -投資議題 -產品發展 -市場形象	-聯絡窗口：特助 (03)620-9588 ir@aatech.com.tw -年度股東常會 -將重大訊息公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客戶	-產品及服務 -環境法規遵循 -供應商環境評估 -勞僱關係/職業安全 -產品品質 -產品責任法規遵循	-聯絡窗口：業務部 (02) 7712-3688 sales@aatech.com.tw -客戶滿意度調查 -不定期客戶參訪及電聯 -配合客戶產品、環境、責任及相關產品法規要求與查核，協同預防及持續改善。	供應商	-市場形象 -經營績效 -環境面法規遵循 -勞僱關係/職業安全 -供應商評估 -反貪腐 -產品責任法規遵循	-聯絡窗口：生產部 (03)620-9588 -環保承諾書 -品質聲明書 -提供產品須通過第三方檢驗合格證明 -供應商年度稽核	無顯著差異。
利害關係人	重要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													
股東及投資者	-經營績效 -投資議題 -產品發展 -市場形象	-聯絡窗口：特助 (03)620-9588 ir@aatech.com.tw -年度股東常會 -將重大訊息公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客戶	-產品及服務 -環境法規遵循 -供應商環境評估 -勞僱關係/職業安全 -產品品質 -產品責任法規遵循	-聯絡窗口：業務部 (02) 7712-3688 sales@aatech.com.tw -客戶滿意度調查 -不定期客戶參訪及電聯 -配合客戶產品、環境、責任及相關產品法規要求與查核，協同預防及持續改善。													
供應商	-市場形象 -經營績效 -環境面法規遵循 -勞僱關係/職業安全 -供應商評估 -反貪腐 -產品責任法規遵循	-聯絡窗口：生產部 (03)620-9588 -環保承諾書 -品質聲明書 -提供產品須通過第三方檢驗合格證明 -供應商年度稽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h>利害關係人</th><th>重要關注議題</th><th>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th></tr><tr><td>員工</td><td>-勞僱關係/職業安全 -確保及尊重人權 -反貪腐 -彈性福利及健康促進 -安全衛生環境 -員工發展 -勞基法之遵循</td><td>-聯絡窗口:人資部 (02)7712-3688 hr@aattech.com.tw -主管及同仁不定期溝通 -會議 -健康檢查 -內外培訓</td></tr></table>	利害關係人	重要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	員工	-勞僱關係/職業安全 -確保及尊重人權 -反貪腐 -彈性福利及健康促進 -安全衛生環境 -員工發展 -勞基法之遵循	-聯絡窗口:人資部 (02)7712-3688 hr@aattech.com.tw -主管及同仁不定期溝通 -會議 -健康檢查 -內外培訓	
利害關係人	重要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								
員工	-勞僱關係/職業安全 -確保及尊重人權 -反貪腐 -彈性福利及健康促進 -安全衛生環境 -員工發展 -勞基法之遵循	-聯絡窗口:人資部 (02)7712-3688 hr@aattech.com.tw -主管及同仁不定期溝通 -會議 -健康檢查 -內外培訓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務係委託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日盛證券股務代理部處理本公司股務事項。	無顯著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一) 本公司除依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亦設置網站定時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本公司除架設中英文網站並由專人負責維護外，亦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與專人負責股東相關服務，另股東會及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亦定期於本公司網站 (www.aat-ic.com) 更新。 (三) 為維持財務報告之品質，目前規劃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出具報告，尚無提前公告並申報之計劃，未來將視情況做調整，以期提昇並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	無顯著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	✓		1.員工權益：本公司向來以尊重人性、關心員工福利為企業經營理念之一，訂定有各項員工福利計畫，除由公司同仁組成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及旅遊補助外，並鼓勵員工參與國內外各項訓練課程與技術研討會、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尤其特別重視勞資關係，提供員工平等就業機會，以確實肩負起照顧員工的社會責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任。有關本公司員工權益詳細內容請詳「伍、營運概況之勞資關係」。 2.僱員關懷：透過健全員工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使員工進入本公司後，除了享有健全的勞工福利及生活保障外，更致力於員工的職前教育訓練，其後更依據其性向及專長發展，給予適當的在職訓練，使員工生涯規劃能與公司未來發展充分結合，相輔相成共同成长，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一位專責發言人、一位代理發言人與本公司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和提供資訊，尤其為保障股東權益，特別重視對外公佈資訊之完整性、正確性及一致性，以期避免產生資訊的不對稱。 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進貨檢驗規範，並依據本公司供應商管理辦法規定，訂定供應商績效評估程序，定期及不定期對於合格之供應商，就加工數量及品質狀況進行實地評鑑及審核，每年針對供應商之產品品質、測試品質、交期及服務、生產製程、環境管理等項目進行評鑑，以作為選擇供應商之參考，透過上述營運活動，本公司與供應商關係互動良好。 5.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一向注重利害關係人的溝通及權益，包括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等彼此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平衡，除了平時本公司各相關部門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的互動溝通外，為增進本公司處理與利害關係人間互動關係的效率，本公司更設置有電子信箱，以提供利害關係人建議使用，並由專責人員負責處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 <table><tr><th>職稱</th><th>姓名</th><th>進修日期</th><th>上課機構</th><th>課程名稱</th></tr><tr><td>致新科法人董事代表人</td><td>林登財</td><td>110/09/01</td><td>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td><td>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6小時)</td></tr><tr><td>致新科法人董事代表人</td><td>傅日浪</td><td>110/09/01</td><td>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td><td>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6小時)</td></tr><tr><td></td><td></td><td>110/01/26</td><td>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d>企業常見不動產交易之財稅處理實務(3小時)</td></tr><tr><td></td><td></td><td>110/02/24</td><td>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d>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3小時)</td></tr><tr><td rowspan="2">獨立董事</td><td rowspan="2">傅馨儀</td><td>110/08/31</td><td>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d><td>2021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2小時)</td></tr><tr><td>110/09/01</td><td>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d><td>2021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2小時)</td></tr><tr><td></td><td></td><td>110/09/01</td><td>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td><td>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6小時)</td></tr><tr><td>獨立董事</td><td>李曉佩</td><td>110/09/01</td><td>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td><td>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6小時)</td></tr><tr><td>獨立董事</td><td>何亞潔</td><td>110/09/01</td><td>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td><td>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6小時)</td></tr></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上課機構	課程名稱	致新科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登財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6小時)	致新科法人董事代表人	傅日浪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6小時)			110/01/26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常見不動產交易之財稅處理實務(3小時)			110/02/24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3小時)	獨立董事	傅馨儀	110/08/3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1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2小時)	110/09/0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1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2小時)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6小時)	獨立董事	李曉佩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6小時)	獨立董事	何亞潔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6小時)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上課機構	課程名稱																																																
致新科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登財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6小時)																																																
致新科法人董事代表人	傅日浪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6小時)																																																
		110/01/26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常見不動產交易之財稅處理實務(3小時)																																																
		110/02/24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3小時)																																																
獨立董事	傅馨儀	110/08/3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1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2小時)																																																
		110/09/0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1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2小時)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6小時)																																																
獨立董事	李曉佩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6小時)																																																
獨立董事	何亞潔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6小時)																																																
註：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對風險管理採取預防政策，除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率則規定，制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程序等，並由內部稽核定時與不定時查核執行情形，以確保本公司在重要風險的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制點上，能有效執行相關風險防範措施。另投保相關保險例如財產保險、貨物運輸保險等，以規避風險所可能產生的財務損失。風險管理詳細內容請詳「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良好穩定的關係，透過定期及不定期的客戶訪談，以瞭解及掌握客戶需求及市場狀況，另每年對客戶進行滿意度調查，以瞭解本公司的優勢及應加強的服務，且訂有客訴處理相關規定、設有專責單位等，負責客戶客訴處理事宜，秉持專業服務態度與客戶一起成長。 9.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投保責任保險，以配合公司治理，已替全體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責任保險，以配合公司治理，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本保險內容已於110年11月10日提報董事會，並已將上述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提出優先改善者（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		最近年度所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項目中，公司已針對年報及公司網站中需加強揭露及說明之項目優先進行改善，尚未改善的部份亦會配合公司未來的發展，進行相關措施。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 年 4 月 11 日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獨立董事	姓名 傅馨儀	請參閱本年報第十~十二頁，有關「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之說明。		0	職權範圍請詳註 1
獨立董事	何亞潔			0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李曉佩			1	

註 1：薪資報酬委員會應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6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24 日，110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李曉佩	4	0	100%	109 年 6 月 24 日董事會委任
委員	傅馨儀	4	0	100%	109 年 6 月 24 日董事會委任
委員	何亞潔	4	0	100%	109 年 6 月 24 日董事會委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 三、110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項、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110.1.20 第四屆第六次	本公司經理人獎金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無
110.3.10 第四屆第七次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無
110.8.11 第四屆第八次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現金分配案、本公司一〇一〇年度經理人年中績效獎金分配案、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年度調整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無
110.11.10 第四屆第九次	本公司董事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案、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案、本公司董事一〇一一年度薪酬案、本公司經理人退休金適用勞動基準法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無
	本公司獨立董事一〇一一年度薪酬案。	除委員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外，由其餘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無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設有推動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由總經理特助為召集人，並由人資主管、總務人員、品保部、財會部、稽核室共七人組成，於每年年底彙整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及應之意見，評估檢討提出因應對策。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如需用較大金額之支出，需遵循計畫-執行-查核-處置(P-D-C-A)之運作狀況向董事會報告檢討運作成效。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風險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1.本公司為專業IC設計公司，本身並無生產製程故不適用ISO14000之驗證規範，但公司所研發產品於委外時主要供應商包括台積電、菱生、超豐等均有取得OHSAS18001證書，顯示供應商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標準；及ISO14001符合環境管理系統標準。 2.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秉持造福人群、貢獻社會的經營理念，除特別尊重股東權益外，對於企業的永續發展更是不遺餘力，並根據相關法規規定揭露公司資訊。為積極實踐企業永續發展，已將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的因素納入本公司管理方針及營運活動之中。 3.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所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並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以供內部人員遵循，並同時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以供大眾了解本公司實施公司治理情形。 4.本公司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商業行為，誠實納稅，反貪防賄；重視環保，遵守環境法規，產品不使用危害環境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物質；注意勞工健康及工作環境之安全，保護勞工權益，勞資關係和諧；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對客戶提供透明有效之申訴程序；不定時捐助慈善公益團體。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為專業IC設計公司，製程皆委外，雖無取得ISO14001之環境管理系統驗證、IECQ QC 080000，但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如下： 1.全面無鉛產品策略：研發之晶片產品，委外加工時由生產管理部門依「外包管理程序」，尋找合格廠商。依「生產計劃管理程序」，在整個製造過程中，依「作業標準」進行管制，使各製程均在管制狀態下。 2.產品物料符合環保規範：透過「物質管制作業指導書」，確保測試過程中，無添加有機溶劑等雜質及非環保材料。 3.透過「生產機具管理作業指導書」定期點檢及保養，確保設備、治具失效處理和追溯。 4.透過「改善電線安全方案」：加裝漏電保護裝置，電源線保護管路。 5.「工作環境之管制」：照明設備及滅火器應充足，如遇有亮度不足或毀損時，應立即更換，每年應實施定檢一次。 6.採取節約用電策略，並針對用電較敏感之電腦設備，於跳電時，配備UPS設備保護，提升用電可靠度。 7.依消防法規定防火之必要事項，設立「消防管理員」及加入「台元消防編組訓練」，落實預防火災地震及其他災害之目的。	無顯著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		本公司為專業IC設計公司，本身並無生產製程故不適用ISO14000之驗證規範，但公司所研發產品於委外時主要供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料？		應商包括台積電、菱生、超豐等均有取得OHSAS18001證書，顯示供應商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標準；及ISO14001符合環境管理系統標準。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1.全面無鉛產品：研發之晶片產品，委外加工時由生產管理部門依「外包管理程序」，尋找合格廠商。依「生產計劃管理程序」，在整個製造過程中，依「作業標準」進行管制，使各製程均在管制狀態下。 - 成效：目前所銷售產品均為無鉛產品。 2.產品物料符合環保規範，確保封裝過程中，無添加有機溶劑等雜質及非環保材料：在封裝過程中不得隨意更換原材料、輔助材料也不得隨意添加有機溶劑等雜質。均要符合環保材料規定所用的同一供應商、同批來料的品名規格，不得私自用非環保材料更換或替代。 - 成效：ISO9001規範，經ISO稽核單位檢查合格。 3.定期點檢及保養，確保設備、治具失效處理和追溯：測試單位嚴格按標準的操作程序和設定的條件進行操作，定期點檢及保養，確保設備、治具失效處理和追溯。 - 成效：ISO9001規範，經ISO稽核單位檢查合格。 4.確保不使用未定期實施保養之治工具：生產機具管理作業指導書一確保不使用未定期實施保養之治工具，需提供「生產機具保養維護管制表」，若未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者不予承認。 - 成效：ISO9001規範，經ISO稽核單位檢查合格。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		1.企業受氣候變遷之實質風險：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帶來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異常氣候，公司持續推動節能減碳相關計劃。確保氣候變遷之風險不會影響到公司運作，公司認為應結合政府、民間與產業的力量共同降低風險並積極配合政府之各項措施。 2.氣候變遷提供企業之機會：公司認為企業做好氣候變遷風險之管控，可提升企業競爭力並創造機會。公司持續進行節能減碳相關計劃，降低營運中斷機率與可能損失，並持續推動節約用電，以減少對環境之衝擊。 3.公司針對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1)身為地球公民的一員，積極配合並響應參與政府部門的措施及相關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2)加強公司同仁溝通相關環保及溫室氣體減量意識。 (3)發展自身成為綠色企業（設計、生產、經營），並與綠色企業及宣示善盡節能減碳之企業從事商業往來。 (4)產品以無鉛暨零污染為目標，符合環保法令規定，並致力於成為永續發展的綠色企業。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1.本公司為專業IC設計公司，本身並無生產製程，故無製造相關之廢棄物及廢水排放。廢棄物來自於生活垃圾，分為一般垃圾、廚餘及資源回收類，同仁集中垃圾於暫時存放區，再由清潔公司確認回收分類，後續由合格廢棄物清理公司運至焚化廠處理。主要電力消耗為空調、照明設施、電腦設備及伺服器等辦公室營運需求。水資源耗用則來自一般生活用水。公司針對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自行執行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統計如下： <table><tr><th>項目</th><th>109年</th><th>110年</th></tr><tr><td>水資源使用量(度數)</td><td>2,015</td><td>3,553</td></tr></table>	項目	109年	110年	水資源使用量(度數)	2,015	3,553	
項目	109年	110年							
水資源使用量(度數)	2,015	3,55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生活廢棄物(公斤)	3,332	2,969	未來將每年定期執行溫室氣體及用水量盤查，以逐年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為目標。每年訂定降低1%為目標，期望未來逐年遞減。	
			二氧化碳排放量(公噸)	619	650		
			2.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1)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品保部在環境管理制度中，以全面無鉛產品策略、產品物料符合環保規範等項目執行及規劃。管理單位在環境管理制度中，改善電線安全、工作環境之管制、用電節約計畫、加入台元消防編組訓練等項目執行及規劃。 (2)身為地球公民的一員，公司積極配合並響應參與政府部門的措施及相關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加強公司同仁溝通相關環保及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減量意識。 (3)發展自身成為綠色企業（設計、生產、經營），並與綠色企業及宣示善盡節能減碳之企業從事商業往來。產品以無鉛暨零污染為目標，符合環保法令規定，並致力於成為永續發展的綠色企業。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1.公司遵守保障人權為目標的國際公約與宣言、公民個人所應享有的權利和基本自由，包含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恪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保障員工之合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法權益，並由稽核單位嚴格監督實施狀況。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上，無因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性別、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出生地、性傾向、年齡或以曾擔任工會幹部之身分而有差別待遇。 2.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內容包括「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另外訂有「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計劃」、「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場母性健康保護計劃」、「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因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3.人權保障相關訓練 110年亦針對同仁實施的人權保障相關訓練，開辦預防職場霸凌宣導，分別安排主管場次及員工場次，及辦理醫護臨場健康說明之訓練場次，總計相關人權及職業安全訓練總時數為68小時，共計68人次同仁參與。未來我們將持續關注人權保障議題、推動相關教育訓練，以提高人權保障意識，降低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良的福利措施包含： 1.訂定有各項員工福利計畫，並由公司同仁組成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提供同仁免費健康檢查及補助國內外員工旅遊。員工享三節禮券、生日禮券、生育補助及婚喪賀奠；部門聚餐、全公司聚餐、下午茶；實施員工入股與分紅制度，使員工之個人事業與公司經營願景緊密結合，並共同分享經營成果。 2.透過健全員工福利制度，使員工進入本公司後，享有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全的勞工福利及生活保障，例如勞工保險(勞保、健保)及團體保險(對象為員工本人，保險內容含壽險、意外險、意外醫療、住院醫療、癌症醫療等項目)。 3.本公司提供同仁優於勞基法天數之特別休假，上下班亦實施彈性工時制度，優於法定的休假制度，提供員工家庭活動及個人休假的安排。 4.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五分配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110年度已提撥公司獲利之15%做為員工酬勞，已實踐將經營績效及成果反映於員工薪酬上。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1.安全的環境：本公司員工於新竹台元科技園區標準廠房及台北內湖科學園區純辦公大樓辦公，辦公環境在規劃設計以安全為第一考量，並符合相關法規規定，以保護員工人身安全。在辦公環境上，公司座落於有定期消防安全檢規範的台元科技園區，公司並設有「防火管理員」領有證書並定期受訓，且參加「火險及公共意外險」，保障公司財產及設備，員工參加「團體保險」，提供生命保障及醫療品質，並包含壽險、意外險及住院險等醫療險。女性員工除非備有交通工具，宣導避免延長工時至夜間十時以後，公司設有門禁並與「中興保全」長期簽約，定期巡視辦公環境及管制異常出入。 2.定期實施職業安全相關教育訓練，110年度公司人員參加有關安全衛生、急救、消防、防災、民防、醫護臨場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康訓練等相關講習，總時數為68小時，共計68人次同仁參與。 3.本公司職災風險之等級（勞保職災業別代號：7112，職災編號：45），110年度並無發生員工職災，本公司達到職災實績費率減收標準，減收達35%，與其他企業或工廠工作環境相較之下，具有較安全的环境與較低的風險。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公司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1.新進員工引導課程：包含公司簡介及產品介紹、管理規定、福利、EIP、ISO品質管理系統。 2.加強專業能力訓練：依各部門同仁職務及職能安排專業訓練、在職訓練，熟悉流程、軟體，進而參與實際作業、參與專案，以具備獨當一面之工作能力。 3.各級主管及具備領導特質同仁：培養管理與領導能力。 本公司員工多具備高素質技術與作業能力，針對每一位人力規劃，員工可能生涯發展：包含：1.原單位繼續直線發展；2.產品線規劃部門；3.跨部門輪調；4.專案計劃負責人。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1.本公司為專業IC設計公司，並未直接生產產品，銷售客戶非一般消費大眾，產品客製程度高且具高度專業性，產品推出前由本公司技術人員與客戶緊密合作並開發產品，需客戶對產品或技術開發有疑問時，本公司相關人員必需即時處理並解決，而本公司所採購及生產之產品亦需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本公司ISO及內部控制制度對前述流程、品質管制、客訴等均訂有相關規範以茲遵守。 2.本公司的產品及服務均符合下列最新的國際規範內容，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亦同步要求協力廠商、供應商均須符合相關規範並出具保證函： (1)歐盟 RoHS 指令。 (2)歐盟包裝材料指令 (3)歐盟 Reach 禁用物質並符合相關法規。 (4)不使用衝突礦物。 (5)符合無鹵素要求。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專業IC設計公司，本身並無生產製程，對供應商之管理訂有「檢測狀態管理程序」，並依據本公司供應商與外包商評比辦法規定，訂定「外包管理程序」，定期及不定期對於合格之供應商，就加工數量及品質狀況進行實地評鑑及審核。 1.全面無鉛產品一研發之晶片產品，委外加工時由生產管理部門依「外包管理程序」，尋找合格廠商。 2.產品物料之管制一在封裝過程中不得隨意更換原材料、輔助材料也不得隨意添加有機溶劑等雜質。均要符合環保材料規定所用的同一供應商、同批來料的品名規格，不得私自用非環保材料更換或替代。 3.主要供應商包括台積電、菱生、超豐等均有取得OHSAS18001證書，顯示供應商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標準，亦取得ISO14001符合環境管理系統標準，其在勞動人權等議題上亦訂有相關規範以供遵循。 4.供應商績效評估結果：110年下半年本公司共稽核供應商總共28家，其供應商年度稽核結果達80分以上，全數通過本公司績效評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	✓	本公司目前並未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	本公司目前僅訂有「永續發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編製永續發展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本公司身為企業公民之一員，目前僅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恪守商業道德守商業道德及倫理，善盡企業永續發展，並於股東會年報中揭露永續發展履行情形。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且整體運作尚遵循相關規範辦理。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 我們永不缺席--身為企業公民的一員，本公司秉持飲水思源精神，積極參與相關商業活動、實物捐贈、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參與捐助捐款活動(民國110年度中秋節禮盒採購對象為：新竹市私立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捐助捐款對象：華山基金會中秋捐款、伊甸基金會老人照顧服務)，期許略盡社會公民責任，以盡綿薄之社會責任，致力參與公益活動為公司必行政策。			
2.環保、消費者權益： 世界的公民--愛地球，全面無鉛產品。 本公司屬於專業 IC 設計公司，設計零污染度之產品是我們的目的，「全面無鉛產品」我們所研發之晶片產品，全面採用無鉛製程、並尋找合格廠商委外加工、確保產品物料符合環保規範，及測試過程中，無添加有機溶劑等雜質及非環保材料，落實愛地球的決心。			
3.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永續發展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珍惜人力資產，創新科技領先之產品，帶給員工及股東最優質的報酬。			
4.公司秉持的一貫管理信念就是珍惜人力資產。我們提供舒適、友善的工作環境，重視安全衛生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讓員工之個人事業前程與公司經營願景緊密結合。並且帶給股東安心、放心，並且共同分享經營成果。			
5.本公司雖未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有永續發展報告書，然本公司獲頒“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CG6004”證書暨獲頒“ISO9001:2015 證書”；主要供應商包括台積電、菱生、起豐等均有取得 OHSAS18001 證書，係表示該公司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標準；及ISO14001或IECQC QC 080000符合環境管理系統標準。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為深化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暨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架構，已於100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並公佈於公司內部網路供員工隨時查詢，對外公佈於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以明示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公司要求新進員工皆需簽署「廉潔承諾書」，藉此宣導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並積極向董事、經理人及員工進行推廣，深植誠信經營的企業文化。 (二) 本公司已於100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不誠信行為防範方案」，明定各方案之作業處理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供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雇人遵循，針對防範方案未規範的部份亦要求以高道德標準自律，對於違反事項亦訂有懲戒及紀律處分，並設有申訴方式以供舉報。	無顯著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三) 本公司訂定「不誠信行為防範方案」時，已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訂定防範措施及處理程序。明定各方案之作業處理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供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遵循，針對防範方案未規範的部份亦要求以高道德標準自律，對於違反事項亦訂有懲戒及紀律處分，並設有申訴方式以供舉報。本公司一向要求以高道德標準自律，以符合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除「誠信經營守則」及「不誠信行為防範方案」之外，另要求新進員工皆需簽署「廉潔承諾書」，要求全體員工應依「工作規則」執行職務。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於商業往來前，本公司會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不誠信行為者交易。此外，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包含誠信行為條款，如有違反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無顯著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轉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二) 本公司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由總經理特助及人資主管組成，並稽核人員觀察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狀況並報告董事會，以確保誠信經營之效果。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三) 本公司要求員工於執行職務時碰到利益衝突之情況，需依照公司相關規定作業，以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為目標，不可有賄賂、招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輸送之行為。全體員工簽有「廉潔承諾書」，聲明其了解公司誠信經營相關準則，相關規範亦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平時員工可以透過稽核部門主管或電子信箱： whistleblower@aaatech.com.tw 作為檢舉管道，公司亦鼓勵員工提出任何建議，來達成永續誠信經營之目標。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四) 本公司為達成誠信透明的原則，隨時注意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配合法令的異動修訂公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依據所訂定之規定執行。內部稽核人員依據年度稽核計劃查核並了解公司整體落實情形。公司亦不定期會同外部會計師查核，務求所有交易活動符合公司規範及誠信原則。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五) 110年度公司舉辦之與誠信經營相關議題之內、外部訓練課程(含誠信經營、法令遵循、職業安全、產品品質、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等相關議題)共計76人次、102小時。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一) 本公司已於「不誠信行為防範方案」中針對不誠信行為已訂有具體檢舉及懲戒措施，並可便利地經由電子信箱 whistleblower@aattech.com.tw 或直接向稽核部門主管、人力資源部門主管或向部門主管提出舉報，並指派適當之人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二) 本公司已於「不誠信行為防範方案」中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並對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 (三) 本公司已於「不誠信行為防範方案」中訂定對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因此將可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顯著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100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及「不誠信行為防範方案」，並公佈於公司內部網域供員工隨時查詢，對外公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誠信經營原則已成為公司全體員工執行工作時之基本準則並成為組織文化的一部份。	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且整體運作尚遵循相關規範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已於100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及「不誠信行為防範方案」，並公佈於公司內部網域供員工隨時查詢，對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公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以明示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公司要求新進員工皆需簽署「廉潔承諾書」，藉此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向董事、經理人及員工進行推廣，誠信經營原則已成為公司基本的企業文化。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另有關公司治理守則之相關規章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誠信經營守則、不誠信經營防範方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等，目前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本公司網站、股東會年報及議事手冊等管道供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本公司目前設置獨立董事三名並組成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之職責，在公司治理方面實踐履。另本公司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揭露重大訊息，盡心維護投資大眾及股東知的權利。

2.本公司財會稽核相關人員取得國內外相關證照情形：

- (1) ISO9001 內部稽核員訓練合格：各部門共計五十五人
- (2) 國際內部稽核師：稽核室一人
- (3) 證券商業務員證照：財務部一人
- (4)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證照：稽核室一人、會計部一人
- (5) 期貨商業務員證照：財務部一人
- (6) 理財規劃人員證照：財務部一人
- (7) 信託業務證照：財務部二人、會計部一人

3.本公司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上課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林登財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
執行副總經理	傅日浪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
會計部 經理	許君怡	110/05/21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內部人「短線交易」之法律責任與實務案例解析	3
		110/06/10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重要政策措施解析	3
		110/06/11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配合會計師查核實務：查核財務報專對「舞弊」之責任	3
		110/06/21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不實案例解析及如何透視財報關鍵資訊	3
		110/11/30	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宣導會	3

4.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情形

本公司為使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財務及非財務資訊之管理辦法」、「內部人資料申報管理作業」，公佈揭露於本公司內部網站及公司網站，以使全體同仁對於本公司之重大財務業務資訊之處理與控管有所依循，避免因疏忽而違反法令規定，以及避免發生內線交易之可能性。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3月11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有〇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錦川 簽章

總經理：林登財 簽章



2. 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書：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 期	決議單位	重要決議事項
110.01.20	第八屆第十一次 董事會	1.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2.報告會計師輪調 3.通過110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4.通過審查110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酬金案 5.通過評估會計師獨立性案 6.通過短期綜合授信額度及外匯避險額度案 7.通過審議經理人獎金案
110.03.10	第八屆第十二次 董事會	1.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2.報告109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3.報告本公司109年度現金減資案，僅依金管會109年7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48803號函辦理，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本會 4.通過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5.通過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6.通過109年度盈餘分配案 7.通過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9.通過召集110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10.05.12	第八屆第十三次 董事會	1.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2.報告110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及財務分析 3.報告本公司109年度現金減資案，僅依金管會109年7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48803號函辦理，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本會 4.報告無股東提案情形 5.通過短期綜合授信額度
110.06.22	第八屆第十四次 董事會	1.通過變更110年股東常會日期及地點
110.08.11	第八屆第十五次 董事會	1.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2.報告110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及財務分析 3.報告本公司109年度現金減資案，僅依金管會109年7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48803號函辦理，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本會 4.通過審議109年經理人員工酬勞現金分配案 5.通過審議110年經理人年中績效獎金分配案 6.通過審議經理人薪資年度調整案
110.11.10	第八屆第十六次 董事會	1.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2.報告110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及財務分析 3.報告本公司109年度現金減資案，僅依金管會109年7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48803號函辦理，將健

日 期	決議單位	重要決議事項
		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本會 4.報告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5.通過董事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 6.通過經理人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 7.通過審議獨立董事 111 年度薪酬案 8.通過審議董事 111 年度薪酬案 9.通過審議經理人退休金適用勞動基準法案 10.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 11.通過 111 年內部稽核計劃案
111.01.12	第八屆第十七次 董事會	1.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2.通過 111 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3.通過審查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酬金案 4.通過評估會計師獨立性案 5.通過短期綜合授信額度及外匯避險額度案 6.通過審議經理人獎金案
110.03.11	第八屆第十八次 董事會	1.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2.報告 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3. 報告本公司 109 年度現金減資案，僅依金管會 109 年 7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48803 號函辦理，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本會 4.通過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5.通過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6.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7.通過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9.通過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10.通過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11.通過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12.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13.通過召集 111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2. 股東會決議執行情形：

股東會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一〇年 股東常會 110.05.28 (延期於 110.07.09 召開)	1.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照案通過。
	2.承認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案訂 110/08/08 為除息基準日，已於 110/08/27 配息完畢
	3.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照案通過並更新公佈於網站及公司內部網域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采燕	110.01.01~110.12.31	1,170	550	1,720	非審計公費： 稅務簽證及複核非擔任 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 資資訊檢查
	謝智政	110.01.01~110.12.31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110年審計公費較109年減少250仟元，減少比例約18%，主係因109年進行減資作業所需，委請會計師核閱非季度之財務報告。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自民國一一〇年第一季起，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由原江采燕、曾國華會計師，更換為江采燕、謝智政會計師。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截至 111 年 4 月 3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致新科技(股)	—	—	—	—
	法人代表人- 吳錦川	—	—	—	—
董事/總經理	致新科技(股)	—	—	—	—
	法人代表人- 林登財				—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截至 111 年 4 月 3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致新科技(股)	—	—	—	—
	法人代表人- 謝南強	—	—	—	—
董事/執行副總經理	致新科技(股)	—	—	—	—
	法人代表人- 傅日浪	—	—	—	—
獨立董事	傅馨儀	—	—	—	—
獨立董事	何亞潔	—	—	—	—
獨立董事	李曉佩	—	—	—	—
財務部經理	洪以文	—	—	—	—
會計部經理	許君怡	—	—	—	—
大股東	致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	—	—

註1：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並無質押股票之情事。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事。
3.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年4月3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南強	21,039,212	44.61	0	0	0	0	致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0	0	0	0	0	0	無	無	
致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南強	4,681,600	9.93	0	0	0	0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0	0	0	0	0	0	無	無	
劉紹宗	1,171,000	2.48	0	0	0	0	無	無	
洪添財	1,095,000	2.32	0	0	0	0	無	無	
渣打託管伊利諾州教師退休系統	307,000	0.65	0	0	0	0	無	無	
徐紹煌	256,000	0.54	0	0	0	0	無	無	
鄭詔賢	190,000	0.40	0	0	0	0	無	無	
匯豐託管國家鐵路退休投資信託	184,000	0.39	0	0	0	0	無	無	
張瑞明	170,000	0.36	0	0	0	0	無	無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63,335	0.35	0	0	0	0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深圳閃耀之星科技有限公司(註2)	不適用	100%	—	—	不適用	1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2：該公司於109年1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註銷登記，並於110年8月完成註銷程序。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8.03	10	900	9,000	900	9,000	設立股本	無	註1
88.12	10	10,000	100,000	3,600	36,000	現金增資 12,450	債權抵繳股款 14,550	註2
90.04	11	10,000	100,000	6,000	60,000	現金增資 24,000	無	註3
90.08	16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40,000	無	註4
92.03	11	14,000	140,000	11,000	110,000	現金增資 10,000	無	註5
94.06	10	32,600	326,000	19,400	194,000	盈餘轉增資 46,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38,000	無	註6
94.08	10	32,600	326,000	20,400	204,000	公司債轉換 10,000	無	註7
95.07	195	32,600	326,000	22,650	226,500	現金增資 22,500	無	註8
95.08	10	32,600	326,000	29,600	296,000	盈餘轉增資 56,625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875	無	註9
96.09	10	60,000	600,000	37,957	379,570	盈餘轉增資 51,8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3,6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8,120	無	註10
97.09	10	60,000	600,000	39,826	398,261	盈餘轉增資 12,861 員工紅利轉增資 5,830	無	註11
99.11	10	60,000	600,000	39,715	397,151	註銷庫藏股減資 1,110	無	註12
100.03	10	60,000	600,000	38,615	386,151	註銷庫藏股減資 11,000	無	註13
104.03	10	100,000	1,000,000	38,931	389,306	可轉債轉換發行 3,155	無	註14
105.10	10	100,000	1,000,000	67,380	673,797	遠翔科技股份轉換 284,491	無	註15
109.07	10	100,000	1,000,000	47,166	471,658	減資退還股款 202,139	無	註16

註1：建一字第 88276024 號函核准。

註2：88 年 12 月 2 日北市建商二字第 88346940 號函核准。

註3：90 年 4 月 25 日北市建商二字第 90275392 號函核准。

註4：90 年 8 月 8 日經(90)商字第 09001308160 號函核准。

註5：92 年 3 月 4 日經授商字第 09201063230 號函核准。

註6：94 年 7 月 5 日園商字第 0940017054 號函核准。

註7：94 年 9 月 6 日園商字第 0940023894 號函核准。

註8：95 年 8 月 3 日園商字第 0950020050 號函核准。

註9：95 年 8 月 24 日園商字第 0950022090 號函核准。

註10：96 年 8 月 30 日園商字第 0960023322 號函核准。

註11：97 年 8 月 6 日園商字第 0970021989 號函核准。

註12：99 年 11 月 25 日園商字第 0990035257 號函核准。

註13：100 年 4 月 8 日園商字第 1000009727 號函核准。

註14：104 年 5 月 27 日竹商字第 1040014904 號函核准。

註15：105 年 12 月 2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53410 號函核准。

註16：109 年 8 月 10 日經授中字第 10933446950 號函核准。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 普通股	47,165,815	52,834,185	10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1 年 4 月 3 日；單位：股

數量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6	95	9,331	30	9,462
持有股數	0	183,206	26,093,305	19,606,490	1,282,814	47,165,815
持股比例	0%	0.39%	55.33%	41.57%	2.71%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A.普通股

111 年 4 月 3 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691	882,223	1.87%
1,000 至 5,000	4,157	7,571,746	16.06%
5,001 至 10,000	351	2,704,684	5.73%
10,001 至 15,000	99	1,218,198	2.58%
15,001 至 20,000	54	998,092	2.12%
20,001 至 30,000	39	975,991	2.07%
30,001 至 40,000	19	690,698	1.46%
40,001 至 50,000	12	538,180	1.14%
50,001 至 100,000	24	1,601,956	3.40%
100,001 至 200,000	10	1,434,235	3.04%
200,001 至 400,000	2	563,000	1.19%
400,001 至 600,000	0	0	0.00%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4	27,986,812	59.34%
合 計	9,462	47,165,815	100.00%

B.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11 年 4 月 3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南強	21,039,212	44.61
致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南強	4,681,600	9.93
劉紹宗	1,171,000	2.48
洪添財	1,095,000	2.32
渣打託管伊利諾州教師退休系統	307,000	0.65
徐紹煌	256,000	0.54
鄭詔賢	190,000	0.40
匯豐託管國家鐵路退休投資信託	184,000	0.39
張瑞明	170,000	0.36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63,335	0.3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4 月 1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61.50	119.50	92.10
	最 低		19.25	46.50	68.00
	平 均		39.51	78.10	76.95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7.33	32.96	(註 5)
	分 配 後		25.83	(註 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8,101	47,166	(註 5)
	每股盈餘		1.88	5.14	(註 5)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50	3.60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2)		21.02	15.19	(註 5)
	本利比(註 3)		26.34	21.69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3.80%	4.61%	-

註 1：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5：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扣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得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派付股東紅利。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為因應公司營運穩定成長，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決定股利之金額，並得搭配發放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之百分之十為限。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次股東會擬以民國110年度未分配盈餘配發新台幣169,796,934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3.6元，俟股東常會決議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之。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民國110年度依獲利狀況，按比例估列員工酬勞新台幣52,374,000元，董事酬勞新台幣0元，並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若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2,374,000 元及新台幣 0 元，與當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 21,129,000 元及 0 元，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未有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未有流通在外及辦理中之特別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未有已參與發行而尚未全數兌回及辦理中之海外存託憑證。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並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積體電路之設計、研究及開發。

2.營業比重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1,576,347 仟元，其各商品之營業比重如下：

產品項目	營業比重
電源管理 IC	66.36%
磁場感測及馬達驅動 IC	24.77%
微控制器 IC	8.87%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內含轉速及轉動偵測訊號之直流雙線圈/單線圈無刷馬達驅動IC。
- (2) 內含高感應能力脈寬調速之單線圈直流無刷馬達驅動IC。
- (3) 含短路保護功能的單/雙通道升/降壓交換式直流電源控制IC。
- (4) 線性電流變化偵測IC。
- (5) 線性與PWM降壓電池充電管理IC
- (6) LED 驅動IC。
- (7) 通用型微控制器IC。
- (8) 整合型微控制IC。
- (9) 運算放大器(OP-amps)。
- (10) AMOLED顯示器針對高亮度及多樣電壓需求電源管理IC，主要應用於穿戴式及手持式產品。
- (11) 針對正負壓新型中小型面板多樣電壓需求電源管理IC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電源管理系列未來發展主軸：

- a.提高產品功能整合度，與系統廠商密切配合，將低功率部份電源管理功能整合成 SoC 產品，並加強在高功率下應用的獨立支援 IC (如 OP-Level shifter ...etc)產品。
- b.HV Buck-Boost Converter for Battery Charge
- c.擴大產品應用，除現有面板產品外，與客戶配合，積極開發智慧型穿戴相關電源管理產品。

B. 三相馬達控制驅動 IC。

C. 光學距離感測晶片。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在現有的電腦系統電子設備儀器中所使用的主要電子元件可分為數位 IC 與類比 IC 兩大類。數位 IC 是以二進位的方式處理數位資訊，主要負責數位資料的計算、交換、控制、儲存等任務。有別於數位 IC，類比 IC 是負責處理來自於自然界的連續性類比訊號(如光、熱、速度、壓力等物理量)，並扮演橋接真實世界與數位電子系統的溝通媒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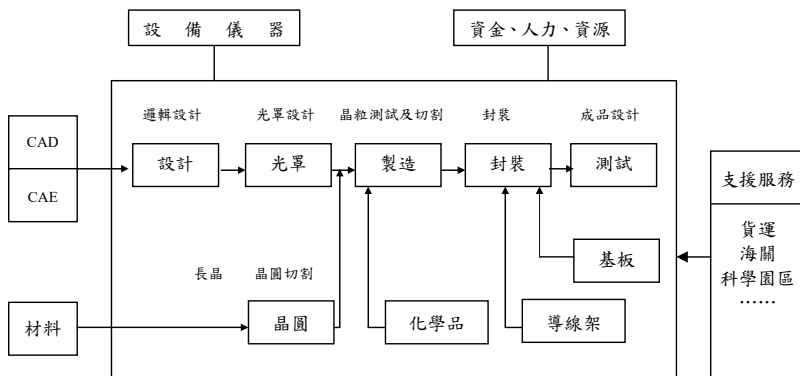
類比 IC 的應用範圍相當廣泛，有處理純類比訊號的線性 IC (Linear IC) 與同時處理類比與數位訊號的混合訊號 IC (Mixed-Signal IC)，而其應用範圍包括電腦及周邊產品 (Computer & Peripherals)、消費性產品 (Consumer)、電信產品 (Telecom)、汽車工業 (Automotive) 以及工業用/其他產品 (Industrial & Others)。類比 IC 由於技術複雜、進入門檻高，且客製化程度遠高於數位 IC，因此價格波動相對較低。

在所有的電子設備和產品中，都不乏電源管理 IC 的，而日新月異的電子產品應用、環保綠色節能需求的興起也對電源管理 IC 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催生新一代高整合度、高性能和高能效電源管理 IC 的需求。

本公司為一專業混合類比 IC 之供應廠商，主要提供電源管理 IC、磁場感測及馬達驅動 IC、微控制器 IC 等之設計及銷售，隨著網際網路的大幅成長，使得傳統 IC 主要應用於個人電腦相關資訊產品的情勢條件發生變化，各種消費性電子產品如智能家電、手機、穿戴式產品的興等的興起，帶動全球類比 IC 之需求，隨著未來系統整合單晶片趨勢來臨，類比 IC 技術已成為不可或缺之技術。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在積體電路 (IC) 產業價值鏈中，IC 設計業屬於上游產業，IC 設計公司在產品設計完成後，必須經過專業晶圓代工廠或 IDM 廠 (整合型半導體廠：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從設計、製造、封裝、測試到銷售都一手包辦) 製作成晶圓半成品，再經由前段測試，然後轉給專業封裝廠進行切割及封裝，最後由專業測試廠做後段測試，測試後之成品則經由銷售管道售予系統廠商裝配生產成為系統產品。茲列示我國 IC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



資料來源：工研院經資中心 ITIS 計劃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隨著數位技術之進步及網路系統之整合，資訊、通訊、消費三大產業朝向整合趨勢發展，為增加產品附加價值與開發新電子資訊產品，IC 設計業者因此衍生出更多的發展空間。此外，隨著電子產品高度數位化和輕薄短小的趨勢，對電壓的精準度、穩定度與電池續航力的要求也不斷提昇，整合系統度日趨複雜，高處理功率、低耗電量與體積微型化的電源管理 IC 產品將成主要關鍵零組件之一。消費電子、網路通信、移動互聯領域都是主要的應用市場，汽車電子、新能源領域也逐漸開始發酵。隨著應用的不斷創新，電源 IC 的市場也呈現出需求多樣化，更多高性能電源 IC 的市場需求也不斷深化及擴展。

本公司近年來在電源管理 IC、磁場感測及馬達驅動 IC 及微控制器 IC 等產品的研發上亦已累積相當多核心技術，並陸續開發完整產品線，有利朝向不同技術及產品領域之開發與整合，提高產品價值，透過持續累積積體電路設計經驗和整合的技術能力，朝向高階混合類比整合型晶片的研發。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過去幾年之營收以 TFT-LCD 相關領域為主，其中又以液晶顯示器、筆記型電腦及穿戴式產品應用為營收主要來源。公司除了累積設計經驗持續提供國內業者更優良的產品、穩定維持市占率之外，亦積極增拓中國市場，期能為公司帶來更多營收契機。

為發展整合混合信號之數位類比多功能之產品，本公司亦將原有之 MCU 產品與 USB、ADC 整合以符合更多產品應用領域；並為微控制器 IC 與馬達驅動 IC、電源管理 IC 整合以單晶片型態提升在馬達或電源管理應用領域上的附加價值及功能。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4 月 11 日止
研發費用	213,586	247,488	242,863	237,457	262,304	62,442

2.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產品別	研發成果
磁場感測及馬達驅動 IC	1. 低偏移電壓、高靈敏度、高線性度之磁感測 IC 2. 12V 閉迴路速度控制之馬達驅動 IC 3. 可程式化轉速曲線之 12V 單相馬達控制驅動 IC 4. 內建 Hall-Sensor、具適配性相位調整及軟切換之整合型高效能 12V 馬達控制驅動 IC 5. 36V 具高靈敏、低抖動、低溫飄及逆向保護之 Hall IC 6. 1-Hall 三相馬達控制驅動 IC
電源管理 IC	1. TFT-LCD Panel a. Fully I²C Interface Control- PMIC Integrated 6-Channel WLED Driver and 12-Channel Level shifter 整合 NB 面板所需電源並提供多種操作頻率選擇以利適用於觸控面板、6 組驅動背光源和 12 組位準調整器的數位控制電源管理 IC b. I²C interface Programmable power management IC for TFT-LCD with Level shifter and gamma 整合 monitor 面板所需電源及減少外部被動元件的數位控制電源管理 IC c. With or without GPM Level Shifter for TFT-LCD GOA panel 整合省電 GPM function 並搭配多樣 TCON 訊號 適合各家面板廠架構的電壓準位轉換器 d. Multi Channel Power Supply for TFT-LCD Panels 高整合 NB 面板所需電源提供大範圍電壓調整適合電競、觸控面板廠架構的電壓準位轉換器 e. One Channel rail-to-rail, Power Amplifiers. 高耐壓、高輸出電流、電視用運算放大器(OP-amps) 2. AMOLED Panel a. One Wire Programmable Control Low Ripple Multi-Channel Voltage Solution for AMOLED 整合穿戴式、智慧型手機面板所需電源的低待機電流高效率電源管理 IC b. Three Channels Power Management IC for AMOLED 整合新型低電壓對稱式穿戴式面板所需高效率電源管理 IC c. Programmable POS& NEG Voltage Solution for AMOLED 整合穿戴式對稱式及非對稱式面板所需電源的低待機電流高效率電源管理 IC 3. HV Buck, Boost LED Driver 4. HV Charger with I²C interface 5. HV Boost Converter with I²C interface 6. High efficiency 40V Synchronous Buck Converter 7. 80V Buck LED Controller 8. 60V Buck Converter

產品別	研發成果
微控制器 IC	1. 8-bit MCU with 6-Channel 12-bit ADC、Comparator and 3-PWM 2. 8-bit MCU with 8-Channel 12-bit ADC、Comparator、3-PWM and I2C interface 3. 8-bit MCU with 1-Channel High-Speed 16-bit PWM 4. 8-bit MCU with noise-immunity 5. HV 8-bit MCU built-in single-phase Motor-Driver with Zero-Current detect 6. USB-PD Controller support PD-3.0 & QC-4.0+ protocol 7. USB-PD SOC Controller support dual-port application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A.研究發展策略

- a.掌握消費資訊產品等相關技術及市場脈動，配合不同客戶持續開發高整合度、高 CP 值之電源管理 IC，並增加穿戴式產品市場應用，強化產品競爭力並進一步擴大市場占有率。

B.行銷策略

- a.尋求積極穩定之代理商，加強銷售通路，擴充銷售據點與提高技術服務能力，建立完整的行銷管理制度，在既定的方針下達成營業目標。
- b.結合公司研發技術與客戶需求，尋求與客戶建立策略合作關係之機會，提供客戶產品研發階段之技術支援，建立與大型製造廠商之合作關係；公司業務行銷團隊提供客戶完整產品開發服務，無論在品質、良率、交期及售後服務方面，均與客戶保持良好的默契，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時程，與客戶共同成長並維持長久合作關係，達到雙贏。
- c.除加強與現有客戶之業務往來，維持長期之合作關係外，亦不斷開發潛力客戶，並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及技術開發，維持良好競爭能力，創造合作機會，將有助於提昇整體營收及獲利水準。

C.生產策略

- a.利用台灣特有之半導體分工作業能力，以考量最具效率及成本優勢之生產規劃為前提，持續加強與晶圓代工及封裝測試等廠商之合作關係，並共同合作開發特殊功能之製程，提供客製化作業彈性，以求符合客戶特殊需求並提升客戶滿意度。
- b.與國內晶圓廠與封裝測試廠等持續良好關係及維持密切代工默契，以確保產能之取得並掌握產品之交期，達成客戶之需求及服務。
- c.尋找其他品質穩定且價格有競爭力的晶圓廠與封裝測試廠，以降低成本、開發高品質、多功能及具競爭性產品並分散風險及因應產能緊張，亦積極尋求代工對象以因應業務成長時之需求。

D.營運及財務規劃策略

- a.提升管理績效，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激發工作潛能，強化內部組織。
- b.積極拓展業績，使公司營收增加以累積營運資金。

2.長期計畫

A.研發策略

- a.結合市場的應用需求，提供完整產品系列，並累積 IC 設計經驗和整合的技術能力，開拓產品線之廣度及深度；同時開發其他高階產品，使產品多元化以滿足客戶之市場需求。
- b.尋求國內外學術機構、研究單位資訊交流，並藉由與 IC 設計同業建立策略聯盟，累積建立產品研發技術資料庫，以使經驗累積及技術提升。

B.行銷策略

- a.積極參與新產品平台研發，尋求與海外 IC 設計公司建立策略合作關係之機會以跨足不同領域，提升銷售力量。
- b.透過與其他廠商共同合作投資或其策略聯盟的方式，逐步擴大國際行銷市場，提高市場占有率。

C.生產策略

- a.利用各種半導體新製程、封裝技術，以達到降低成本，提升良率及市場競爭力。
- b.持續與上游晶圓代工、封裝、測試廠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進而成為策略夥伴，共同合作開發特殊功能之製程，以降低生產成本，開發高品質、多功能及具競爭性產品。此外，亦積極尋求代工對象以因應擴產時之市場需求。

D.營運及財務規劃策略

- a.靈活運用國內資本市場與國外金融市場工具，分散財務風險。
- b.加強風險控管，落實穩建、高效率及彈性佳的經營理念。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內銷	436,927	34.15	533,006	33.81
外銷	842,339	65.85	1,043,341	66.19
合計	1,279,266	100.00	1,576,347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運用技術團隊與客戶及協力廠商間緊密的技術交流，以開發設計符合國內系統廠商所需且產品價格較國外廠商為低之類比 IC 產品。在市場競爭日益劇烈的情況下，本公司除持續與國內廠商合作，致力提供技術與服務之外，亦積極爭取海外市場，為公司爭取更高的海內外市場占有率，目前產品在台灣、大陸、韓國三個面板主要市場均有販售。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市場未來可能之供需

現代人的生活與「電」息息相關，而對電子產品的要求更走向輕巧與省電。所以，對於體積小，轉換效率高的電源管理 IC 的需求是源源不斷的。另外，對於行動裝置，無線裝置、網路通信、汽車電子、醫療電子的需求也會不斷增加。

全球類比 IC 供應商主要以美歐日大廠為主，惟沒有一家有主導力量，因此，從事類比 IC 設計之廠商有較大之競爭及成長空間，且目前國內占全球類比 IC 產值之比率尚不高，展望未來市場供給面，在全球市場對類比 IC 需求每年穩定成長，且國內產業技術日趨成熟之下，未來市場供給面仍將持續維持穩定成長趨勢。

展望未來契機，本公司各產品線除持續耕耘在既有的電子產業相關應用領域外，同時也對 3C 消費性電子產品周邊、黑色及白色家電產品、工控設備以及汽車電子部品部分等市場進行耕耘及銷售端展開，並已逐步整合現有 MCU 核心價值與馬達/電源應用關鍵技術進行多功能型智能 IC 開發，除可提高同業之市場進入障礙與產品價值外，亦可因應未來更彈性、更多元領域之產品市場應用。

而對新增加的市場佈局策略上將著眼於公司的成長不受限於單一市場景氣循環引起營收衰退外，以達到公司對業績營收實質存在的避險行為；也在面對國際環保綠色節能的發展趨勢上，更積極朝向此目標進行產品研發與改進。

B.競爭利基

本公司一直專注在類比電源管理 IC 範疇，人力素質是本公司發展的根基，長期累積了深厚的技術與經驗。此外，除了深耕已久的 TFT-LCD 顯示器及手提電腦面板之外，亦因應市場需求及動向，進行穿戴式產品 OLED 面板所需之高效能電源管理 IC，提供更多競爭利基。同時持續擴充磁場感測及馬達驅動 IC 及微控制器 IC 之市場及應用領域，在不同產品線分頭並進，取得競爭優勢。

C.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1.IC 產業仍具成長空間

隨著資訊科技不斷進步，伴隨著穿戴式產品的普及，IC 的應用層面將更為廣泛，勢必將帶動整體 IC 產業的市場需求。而類比 IC 元件應用為數位 IC 產品無法取代，其未來深具發展空間。中國大陸市場崛起也將為產業帶來另一波的契機。

2.我國半導體產業結構完整

專業垂直分工之產業結構是我國半導體產業之特色，在快速變遷之產業環境及日益擴大之資本設備投資規模下，我國獨特的專業分工模式確實符合產業發展趨勢。而在下游晶圓製造、封裝、測試業者產能及技術充足支援下，國內 IC 設計業者除了可集中資源專注於本身專長領域，並可在最短時間內就近與下游業者取得協調及配合，不論在成本、品質或時效掌控上，均有助於提升國內 IC 設計業者之市場競爭力。

3.類比 IC 市場具區域性進入障礙

由於類比 IC 產業規格上各有差異，並無一定之標準，而且研發技術涵蓋軟、硬體領域，機動性佳的小企業如能因應個別市場快速反應，反而更有市場利基，並避免落入標準產品的價格戰中。另外，產品開發往往需要經驗與偵錯技術的累積，本公司技術團隊投入相關領域研發已有多年經驗，可縮短學習曲線並建立進入障礙。

4.類比 IC 非標準化產品且產品生命週期較長

由於類比 IC 並非屬標準化產品，故其產品可區隔成許多利基（Niche）市場，除了少數熱門市場外，競爭者多屬中、小型廠商，較無市場壟斷者之情況，給予小型類比 IC 廠商成長的空間。再者，產品認證長期、歷經繁瑣調整/驗證之專用製程和測試難度高等特點，類比 IC 的生命週期通常較數位 IC 長。

5.客戶與供應商依存度較高

因為電源管理 IC 屬於電器產品之重要關鍵零組件，所有的產品內部各器件所需之電源皆透過電源管理 IC 提供，客戶對產品的效能品質之要求遠大於其他零組件。因此，客戶與供應商之間合作關係相對密切。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國內類比 IC 研發人員短缺

研發人員為公司的重要資本，IC 設計業屬知識密集產業，人力資源對於企業而言為最重要的資產，尤以研發人員為最，加上類比 IC 設計之技術層次及經驗累積的難度較高，所以研發人員之異動，將對公司造成不利之影響。另類比 IC 設計專業人才養成時間長，且國內長期重數位輕類比，國內大專院校及研究所每年培養類比 IC 設計專才有限，加上鄰近國家以不同方式延攬國內人才，造成研發人員缺口。

因應對策：

加強教育訓練、建立良好福利政策、強化現有研發人才之開發實力並提高員工向心力與經驗傳承。

2.對晶圓與封測代工廠依賴度高

國內 IC 設計廠商的特性是將產品製程委外生產，而當半導體產業景氣熱絡，晶圓與封測代工廠出現供不應求之情況時，容易影響下游廠商出貨之情形。

因應對策：

與晶圓代工封測廠維持良好互動關係，以確保供貨產能穩定。

3.國內外廠商競爭

因產業前景看好，競爭者日增，因此將吸引更多競爭者的加入。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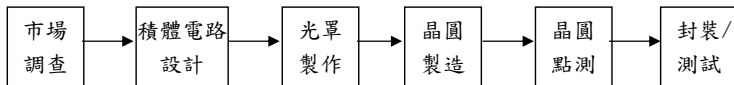
- a.加強自身產品的研發能力，縮短新產品推出時程。
- b.加強與國內外相關系統廠商合作開發新產品。
- c.致力於生產良率提升，以降低產銷成本。
- d.開發更高附加價值的設計服務技術及矽智財等利基產品，與其他同業形成區隔，降低削價競爭。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類別	重要功能或用途
磁場感測及馬達驅動 IC	1.Hall IC及馬達驅動IC廣泛應用於磁場感測、電流偵測與無刷直流馬達驅動控制上，如家電產品循環散熱系統、汽車循環空調系統及影音設備化散熱馬達等。 2.整合Hall磁場感測和馬達驅動的All-in-One IC則適用於微型化之風扇，如筆記型及桌上型電腦之散熱風扇，具鎖住、過溫保護機制、軟切換及脈衝寬度調變之轉速控制功能，以滿足低噪音、高效能之需求。
電源管理 IC	1.各式高效率直流切換控制器及轉換器IC：提供穩定精確的輸出電壓，並俱備欠壓、過流、過溫、短路等保護功能。主要應用於中、大型LCD顯示器／電視背光及電源供應、網路集線器、路由器、無線通訊及機上盒等相關產品。 2.線性鋰電池充電IC：提供鋰電池充電所需精確電壓與電流，並俱備過溫、短路等保護功能。主要應用於可攜式電子裝置與行動電源等相關產品。 3.線性及切換式LED驅動IC：提供恆定電流以驅動LED，並俱備過溫、短路等保護功能。主要應用於手電筒，中、小型LCD顯示器背光及照明等相關產品。 4.面板電源控制IC：可有效提高電源轉換效率，且能有效減少零件數目及提升產品可靠性，最終能降低電路成本，如液晶顯示器(LCD)、主動矩陣有機發光二極(AMOLED)顯示器、穿戴式(wearable)產品等。
微控制器 IC	產品以8位元微控制器為核心，主要應用於消費性產品及資訊PC週邊與3C產品週邊應用。 用途從電子菸、加濕器、無線耳機充電、行動電話充電線、童鞋鞋燈到遙控器、遙控飛機/汽車以及USB充電標準控制等。

2. 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晶圓	台積電、聯電、旺宏	良好、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進貨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廠商	150,298	32.50	無	甲廠商	212,455	35.39	無
2	乙廠商	115,594	24.99	無	乙廠商	110,084	18.34	無
3	丙廠商	80,990	17.51	無	丙廠商	92,981	15.49	無
4	丁廠商	68,650	14.84	無	丁廠商	91,804	15.29	無
5	其 他	46,939	10.16	—	其 他	93,026	15.49	—
	進貨淨額	462,471	100.00	—	進貨淨額	600,350	100.00	—

本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晶圓，與主要供應商間均已建立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且為求品質穩定，供應商變化不大；惟基於追求品質、確保交期、原料價格合理及分散風險等因素，仍積極尋求其他供應商，故其變動情形應屬合理。

2.銷貨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196,534	15.36	無	A 客戶	258,813	16.42	無
2	B 客戶	176,971	13.83	無	B 客戶	203,199	12.89	無
	其他	905,761	70.81	—	其他	1,114,335	70.69	—
	銷貨淨額	1,279,266	100.00	—	銷貨淨額	1,576,347	100.00	—

本公司主要以產品研發為主，為求穩健經營，除借重專營類比 IC 電子零組件經銷商之行銷經驗及通路，以快速拓展客戶群並提昇市場占有率外，同時考量成本節省逐漸增加產品直接販售比重，在財務風險掌控與技術合作開發之前題下，積極拓展新客源，故兩年度變動情形應屬合理。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生產 量值 主要 商品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源管理 IC		不適用	282,569	547,998	不適用	330,092	621,993
磁場感測及馬達驅動 IC		不適用	132,816	175,488	不適用	150,773	242,914
微控制器 IC		不適用	1,042	94,671	不適用	769	103,786
合 計			416,427	818,157		481,634	968,693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 商品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源管理 IC		40,972	224,508	236,637	639,773	46,069	236,569	260,503	809,474
磁場感測及馬達驅動 IC		53,706	155,443	79,556	140,140	79,740	251,359	60,290	139,074
微控制器 IC		636	56,975	407	62,427	322	45,078	445	94,793
合 計		95,314	436,926	316,600	842,340	126,131	533,006	321,238	1,043,341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4 月 11 日
員 工 人 數	研發單位	95	88	84
	生產單位	24	24	24
	業務單位	9	9	9
	管理單位	18	18	18
	合 計	146	139	135
平 均 年 齡		41.2	42.2	42.8
平均服務年資		9.7	11.4	11.9
學 歷	博 士	0.0%	0.0%	0.0%
	碩 士	42.5%	41.7%	40.0%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4 月 11 日
分 布 比 率	大 專	54.1%	55.4%	57.0%
	高 中	3.4%	2.9%	3.0%
	高中以下	0.0%	0.0%	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屬於專業 IC 設計公司，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等製程均委外生產，廠房內僅有測試設備及輔助設計用之電腦設備，無工業污染設施，故並無污染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事項(如津貼、禮金與補助等)

A.勞工保險：勞保、健保。

B.團體保險：對象為員工本人，保險內容含壽險、意外險、意外醫療、住院醫療、癌症醫療等項目。

C.優於法定之國定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規定；並提供報表供主管及員工工作休假安排，關懷員工身心健康，期許同仁工作與生活平衡。

D.員工享三節禮券、生日禮券、生育補助及婚喪賀奠。

E.舉辦國內外員工旅遊、團體活動。

F.部門聚餐、全公司聚餐、下午茶。

G.實施員工入股會與分紅制度：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使員工之個人事業前程與公司經營願景緊密結合，並共同分享經營成果。

H.教育訓練：依工作需要實施內、外訓等各項訓練課程。

a.依ISO9001規範，訂定教育訓練實施程序，以提高本公司從業人員工作者素質，充實其知識與技能，以增進工作品質及績效。

b.訓練執行係由人資總務部依據每年公司之經營方針、人力政策，並參考各部門之需求，「年度培訓計畫申請表」及「教育訓練申請表」，於前一年度編制「年度教育訓練計劃表」；搭配年度預算編列未來一年之「教育訓練預算」，呈總經理核准後，由人資總務部或各部門執行。

- c.訓練項目分為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專業訓練、主管訓練、其他特定訓練等；員工於訓練後需配合人資總務部成果考核、訓練記錄之管理等。
- d.為提高本公司從業人員與代表素質，充實其知識與技能，以增進工作品質及績效，以期達到公司之需求，針對教育訓練，於ISO稽核流程中明定教育訓練相關流程辦法及表單。
- (1)由總經理核定年度教育訓練計劃，訓練成果績效之確認。
- (2)部門主管：該單位工作相關訓練需求之提出及執行。
- (3)管理部：負責教育訓練業務之統籌規劃與成效追蹤確認，教育訓練業務之行政事務及記錄保存。
- e.管理部於規劃課程時將訓練分類有管理系統(泛指品質、環境等管理系統)、新進人員訓練、在職人員訓練、專業訓練、主管訓練、共同性訓練、其他特定教育訓練等。並依實際狀況辦理內訓(由人資總務部或各部門舉辦之教育訓練活動)、外訓(派赴外部機構上課者)二種方式辦理。
- f.員工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教育訓練	內部訓練	外部訓練
受訓人次	90(人次)	
受訓總人時數	163 (時)	
課程名稱	◆醫護臨場健康服務說明會 ◆職業安全教育訓練 - 不法侵害預防 ◆職業安全教育訓練 - 不法侵害預防(主管場次)	◆ESD 防護標準介紹-產線 ESD 防治與防護標準 ANSI/ESD S20.20 介紹 ◆從職位評價—談薪資結構設計及應用 ◆公司內部人「短線交易」之法律責任與實務案例解析(視訊上課) ◆最新「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重要政策措施解析 ◆企業配合會計師查核實務:查核財務報導對「舞弊」之責任 ◆舞弊風險稽核實務與管理 ◆財報不實案例解析及如何透視財報關鍵資訊 ◆前進錢進 a lot 新應用與新商機 ◆如何運用數位科技，探勘與改善營運流程及舞弊偵測 ◆PADS PCB Layout 設計實作基礎班 ◆民防人員整編訓練課程 ◆智慧電子人才應用發展推動計畫(視訊上課) ◆商務合約管理與稽核實務 ◆TFT-LCD 製程模組-Array 製程(線上課程) ◆參加第 19 屆台灣靜電放電防護技術研討會 ◆ESD Basic and Circuit Design (線上課程) ◆TFT-LCD 製程模組 - Cell 製程(線上課程) ◆TFT-LCD 製程模組 -Module 製程(線上課程) ◆從案例談內部稽核新定位-倫理道德與法律的交會

教育訓練	內部訓練	外部訓練
		◆電池電源技術(線上課程) ◆觸控面板技術與發展(線上課程) ◆先進電子封裝設計導論(線上課程)

2. 員工福利委員會措施具體內容及實施情形

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110 年公司提撥同仁福利金新台幣 1,579,143 元，總公司亦有另外提撥超過新台幣 1,140,000 元為同仁規劃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各項福利活動包含：部門聚餐、團體保險、尾牙聚餐、員工旅遊補助、生日禮券、結婚津貼、生育津貼、喪葬津貼、春節禮金、端午節禮金、中秋禮金等，另外還提供同仁免費健檢計畫等福利。

本公司總公司位於台元科技園區，園區設有員工餐廳、特約折扣商店、咖啡屋、便利商店、健身中心、交誼中心及專用停車場；台元科技園區提供新竹高鐵站免費接駁交通車等福利措施來服務所有員工。

在康樂休閒活動部分，本公司每年提撥預算，由各部门自行規畫舉辦兩次部門聚餐；配合節慶假日應景與不定時下午茶，例如元宵及冬至湯圓等應景活動。

本公司提供予全體員工完善的福利措施。本公司各亦每年提算辦理年度旅遊等福利活動予全體員工。

110 年度本公司福利項目申請情形與實施情形

項目	參與人次
結喪喜慶補助	18
旅遊活動	142
三節、生日禮金、情人節、聖誕節	850
部門聚餐	142
員工體檢	132
尾牙活動	142
團保(壽險/意外險/醫療)	152
周年慶及節慶下午茶	540

3. 公司退休制度具體內容及實施情形

A. 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

a.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

按勞工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b.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年資：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全員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之金額至勞工

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B.退休金提撥：

本公司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 6%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原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 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之專戶已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結清）。

C.退休金監督：

本公司應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並不得作為讓與、扣押、抵銷或擔保之標的。

D.退休金提撥狀況

110 年度退休金提撥實施情形

退休金制度	舊制	新制
適用法源	勞動基準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
如何提撥	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 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	依員工投保等級提撥 6%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
提撥金額	原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 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之專戶累積金額新台幣 35,141,049 元整，已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結清。	按月以每月工資 6%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素來至為和諧，對員工之激勵、溝通、培訓、福利及退休等均訂定完善週全之辦法，並使員工與公司之利益相互結合。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A.本公司經鑑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重要性，部分項目已導入 ISO9001 之管理系統中，其餘部分搭配相關法令要求，運用作業管制方式予以控管，均獲得明顯的成效與控管，主要目標及管理方案彙整如下：

編號	目標/標的	方 案	現況說明	執行情形
1	全面無鉛產品	研發之晶片產品,委外加工時由生產管理部門依「外包管理程序」,尋找合格廠商	依「生產計劃管理程序」,在整個製造過程中,依「作業標準」進行管制,使各製程均在管制狀態下。	目前所銷售產品均為無鉛產品。
2	加裝漏電保護裝置,電源線保護管路	改善電線安全方案	當電源線老化時可能造成漏電起火花,或釀成火警或人員感電之風險。	重新汰換老舊電線電源及設置電源線保護管路,防止電源線漏。
3	消防檢查通過	依據消防檢查相關辦法	消防設施、消防動線及定期作安全檢查。	備有合格之消防設施,製作標示及宣導,每年大樓消防安檢合格。
4	產品物料符合環保規範,確保封裝過程中,無添加有機溶劑等雜質及非環保材料	產品物料之管制	在封裝過程中不得隨意更換原材料、輔助材料也不得隨意添加有機溶劑等雜質。均要符合環保材料規定所用的同一供應商、同批來料的品名規格,不得私自用非環保材料更換或替代。	ISO9001 規範,經 ISO 稽核單位檢查合格。
5	定期點檢及保養,確保設備、治具失效處理和追溯	操作方法之管制	測試單位嚴格按標準的操作程序和設定的條件進行操作,定期點檢及保養,確保設備、治具失效處理和追溯。	ISO9001 規範,經 ISO 稽核單位檢查合格。
6	明亮的環境與符合消防規範之設施	工作環境之管制	照明設備及滅火器應充足,如遇有亮度不足或毀損時,應立即更換,每年應實施定檢一次。	ISO9001 規範,經稽核單位檢查合格。
7	確保不使用未定期實施保養之治工具	治工具驗收及使用	生產機具管理作業指導書一確保不使用未定期實施保養之治工具,需提供「生產機具保養維護管制表」,若未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者不予承認。	ISO9001 規範,經稽核單位檢查合格。
8	電腦設備保護	電腦設備用電備援	用電採節約用電策略,並針對用電較敏感之電腦設備,於跳電時,配備 UPS 設備保護,提升用電可靠度。	經稽核單位查核。
9	落實預防火災地震及其他災害,以保障人命安全及全面減輕災害之發生機率	消防防護計畫	依消防法規定防火之必要事項,設立「消防管理員」及加入「台元消防編組訓練」,落實預防火災地震及其他災害之目的。	設立「消防管理員」;加入「台元消防編組訓練」。

B.安全的環境

本公司員工於新竹台元科技園區標準廠房及台北內湖科學園區辦公大樓辦公，工作環境屬最低職災風險之等級（勞保職災業別代號：7112，職災編號：45）並且達到職災實績費率減收標準，減收達35%，與其他企業或工廠工作環境相較之下具有較安全的環境與較低的風險。

C.全面安全的保障

本公司辦公環境在規劃設計以安全為第一考量，並符合相關法規規定，以保護員工人身安全。在辦公環境上：總公司座落於有定期消防安檢規範的台元科技園區及分公司位於台北內湖科學園區，公司並設有「防火管理員」領有證書並定期受訓；參加「火險及公共意外險」，保障公司財產及設備；員工參加「團體保險」，提供生命保障及醫療品質，含壽險、意外險及住院險等醫療險；女性員工除非備有交通工具，儘量避免延長工時至夜間十時以後；公司設有門禁並與「中興保全」長期簽約，定期巡視辦公環境及管制異常出入。

6.工作規則

本公司訂定「工作規則」，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健全現代經營管理制度，促使勞資雙方同心協力並謀事業發展。其主要內容如下：(1)訂立目的、(2)適用範圍、(3)職業倫理、(4)權利義務、(5)服務守則、(6)受雇/解雇、(7)薪資、(8)考勤規定、(9)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10)員工福利、(11)意見溝通、(12)職業災害補償、(13)性別歧視之禁止、(14)性騷擾之防治及(15)補充規定等。

7.員工行為規範

本公司訂定「從業道德行為準則」，明確規定之，以維護全體股東、員工、合作往來廠商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維持良好之公司治理；提升全體員工之從業道德，並提供全體員工遵循之依據。其主要項目如下：(1) 職業倫理、(2) 權利義務、(3) 道德行為守則、(4) 禁止謀私利及利益衝突、(5) 著作權及智財權、(6) 保密責任、(7) 通報及專用信箱等。

主要內容：

- a.不得有驕恣貪惰及其他足以損害個人及本公司名譽之行為。
- b.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收受他人餽贈及邀宴。不得向公司往來之廠商或客戶要求或接受任何饋贈、特殊待遇或娛樂招待。
- c.饋贈禮物與娛樂招待須合宜：饋贈給廠商或客戶之禮物與提供之娛樂招待應符合一般商場慣例與道德標準。
- d.禁止就職務所知之內部資訊來圖利他人或獲取個人利益。

- e.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嚴格保密，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f.公司之營運計劃、財務狀況及商業往來資訊，未經事先許可，不可擅自發表，以免影響股東權益。
 - g.致力遵守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禁止非法使用或複製有版權之智慧財產，包括書籍、雜誌及軟體等。
 - h.保護公司之智慧財產權、著作權、智慧財產權（包括發明、技術性資料、產品設計等）及受法律保障的其他公司權益。尊重公司、客戶和合作夥伴的智慧財產權、著作權等受法律保障的其他公司權益。
 - i.員工因職務所知悉之事項或公司內部資訊包含公司人員及客戶資料、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料、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揭露資訊。非經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
 - j.(通報及專用信箱)如有疑似違反從業道德行為守則之情事，可提出檢舉，並設有專用電子信箱為：whistleblower@aatech.com.tw。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總經理召集成立「資通安全處理小組」，由總經理、資訊部門主管及組員共四名成員組成，負責主導及規劃本公司資訊安全，由各行政業務相關單位配合執行，以確認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運作之有效性。本小組每月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情形，以確保本公司營運業務持續運作，並確認本小組提供的資訊服務可穩定使用。

2.資訊安全政策

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政策由資通安全處理小組負責制定並定期檢討修正，目前本公司已訂定之資訊安全政策如下：

- A.內部控制制度-資訊循環
- B.資通安全檢查規範

- C.資訊系統管理程序
D.資訊系統災害防制與緊急應變處理程序

3.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措施

資訊安全管理類型	相關作業
資產盤點	定期盤點資訊資產清單
系統可用性	監控系統、網路之使用狀態 資料異地備援以確保完整復原資訊 定期演練災害發生以及系統還原程序 中斷資訊服務應變措施
外部威脅	偵測病毒與惡意程式攻擊，防範資訊受損 電腦主機弱點檢測及更新 個人電腦安裝防毒軟體且定期更新病毒碼
權限管理	員工帳號及權限之設定管理 定期檢查盤點帳號及必要業務之使用權限 重要機房出入權限管理
存取控管	管制資訊檔案存取 資料存取記錄 重要資料加密
教育宣導	不定期執行資訊安全宣導作業 強化同仁資安認知及法令觀念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A.本公司資訊安全本公司於 110 年度召開 12 次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議，檢討各單位資安政策之執行情形，當年度並無危害本會資訊安全之事件。
- B.本年度辦理 4 次異地備援演練及 1 次 DB 復原演練。
- C.公司內部網站有資訊安全宣導影片及不定期郵件宣導資訊安全新知，加強員工對於資訊安全風險之應變與警覺性。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七、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台灣類比科技(股)公司及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1,158,435	945,730	887,501	983,670	1,198,5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6,246	610,217	568,660	559,011	555,718
無形資產		15,026	15,117	11,964	9,446	6,638
其他資產		71,897	121,437	120,626	100,251	236,597
資產總額		1,891,604	1,692,501	1,588,751	1,652,378	1,997,54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1,235	299,677	202,972	362,845	421,102
	分配後	265,417	299,677	202,972	433,594	註 1
非流動負債		159,434	965	1,244	589	21,84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00,669	300,642	204,216	363,434	442,948
	分配後	424,851	300,642	204,216	434,183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90,935	1,391,859	1,384,535	1,288,944	1,554,598
股本		673,797	673,797	673,797	471,658	471,658
資本公積		582,219	582,219	582,219	582,219	582,21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6,256	141,775	136,716	245,967	417,702
	分配後	212,074	141,775	136,716	175,218	註 1
其他權益		(1,337)	(5,932)	(8,197)	(10,900)	83,019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90,935	1,391,859	1,384,535	1,288,944	1,554,598
	分配後	1,466,753	1,391,859	1,384,535	1,218,195	註 1

註 1：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故分配後金額暫不列示。

台灣類比科技(股)公司及子公司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110 年度
營 業 收 入	1,297,157	1,052,369	1,069,647	1,279,266	1,576,347
營 業 毛 利	281,535	218,347	323,717	449,181	665,923
營 業 損 益	(34,386)	(126,097)	(7,111)	131,851	310,362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9,825)	32,796	2,739	(12,117)	(13,575)
稅 前 淨 利 (損)	(54,211)	(93,301)	(4,372)	119,734	296,78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損)	(45,682)	(92,457)	(5,057)	109,251	242,48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45,682)	(92,457)	(5,057)	109,251	242,484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5,663)	(2,914)	(2,267)	(2,703)	93,919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51,345)	(95,371)	(7,324)	106,548	336,403
淨 利 歸 屬 於 主 母 公 司 業	(45,682)	(92,457)	(5,057)	109,251	242,484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51,345)	(95,371)	(7,324)	106,548	336,403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虧)	(0.68)	(1.37)	(0.08)	1.88	5.14

台灣類比科技(股)公司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6 年 (註 2)	107 年 (註 2)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 動 資 產	1,145,505	936,813	882,978	979,991	1,198,593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646,224	610,206	568,657	559,011	555,718
無 形 資 產	15,026	15,117	11,964	9,446	6,638
其 他 資 產	85,393	130,077	124,897	103,930	236,597
資 產 總 額	1,892,148	1,692,213	1,588,496	1,652,378	1,997,546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41,779	299,389	202,717	362,845
	分 配 後	265,961	299,389	202,717	433,594
非 流 動 負 債	159,434	965	1,244	589	21,846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401,213	300,354	203,961	363,434
	分 配 後	425,395	300,354	203,961	434,183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490,935	1,391,859	1,384,535	1,288,944	1,554,598
股 本	673,797	673,797	673,797	471,658	471,658
資 本 公 積	582,219	582,219	582,219	582,219	582,219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36,256	141,775	136,716	245,967
	分 配 後	212,074	141,775	136,716	175,218
其 他 權 益	(1,337)	(5,932)	(8,197)	(10,900)	83,019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490,935	1,391,859	1,384,535	1,288,944
	分 配 後	1,466,753	1,391,859	1,384,535	1,218,195

註 1：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故分配後金額暫不列示。

註 2：107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與子公司遠翔科技(股)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故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視為自始合併來編製，並重編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以資比較。

台灣類比科技(股)公司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6 年度 (註 1)	107 年度 (註 1)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 業 收 入	1,297,157	1,052,369	1,069,647	1,279,266	1,576,347
營 業 毛 利	281,535	218,347	323,717	449,181	665,923
營 業 損 益	(29,638)	(121,197)	(2,569)	132,762	310,372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24,573)	27,896	(1,803)	(13,028)	(13,585)
稅 前 淨 利 (損)	(54,211)	(93,301)	(4,372)	119,734	296,78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損)	(45,682)	(92,457)	(5,057)	109,251	242,48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45,682)	(92,457)	(5,057)	109,251	242,484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5,663)	(2,914)	(2,267)	(2,703)	93,919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51,345)	(95,371)	(7,324)	106,548	336,403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5,682)	(92,457)	(5,057)	109,251	242,484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1,345)	(95,371)	(7,324)	106,548	336,403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虧)	(0.68)	(1.37)	(0.08)	1.88	5.14

註 1:107 年 7 月 1 日 本 公 司 與 子 公 司 遠 翔 科 技 (股) 公 司 進 行 簡 易 合 併 , 故 107 年 度 之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係 視 為 自 始 合 併 來 編 製 , 並 重 編 106 年 度 之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 以 資 比 較 。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不適用。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李燕娜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李燕娜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采燕、曾國華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采燕、曾國華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采燕、謝智政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報表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	18	13	22	2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5	228	244	231	28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80	316	437	271	285
	速動比率	334	238	357	227	211
	利息保障倍數	(3,050)	(4,521)	(2,263)	51,933	46,18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6	3.82	3.65	4.61	5.20
	平均收現日數	84	96	100	79	70
	存貨週轉率（次）	2.73	2.70	3.68	5.08	4.0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93	6.08	5.29	5.26	5.35
	平均銷貨日數	134	135	99	72	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99	1.67	1.81	2.26	2.8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5	0.58	0.65	0.78	0.8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	(5)	(0.29)	7	13
	權益報酬率（%）	(3)	(6)	(0.36)	8	1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	(14)	(0.64)	25	63
	純益率（%）	(4)	(9)	(0.47)	9	15
	每股盈餘（元）	(0.68)	(1.37)	(0.08)	1.88	5.1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1	17	90	68	3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6	38	57	162	157
	現金再投資比率（%）	3	3	11	15	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75)	0.29	(11.69)	1.45	1.17
	財務槓桿度	0.95	0.98	0.97	1.00	1.00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係因 110 年度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因 110 年度保留盈餘與其他權益增加，致權益總額上升所致。
2. 存貨週轉率下降，主係因存貨備貨量增加所致，而使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係因 110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4.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上升，係因 110 年度稅前及稅後淨利皆增加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因 110 年度應付員工酬勞及本期所得稅負債增加使流動負債增加，及銷售量上升使應收帳款與存貨備貨量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6.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係因 110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發放現金股利、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增加，及因 110 年度應收帳款與存貨增加致營運資金亦增加所致。

註：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所得稅前純益 / 實收資本。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個體報表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	18	13	22	2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5	228	244	231	28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74	313	436	270	285
	速動比率	328	235	356	226	211
	利息保障倍數	(3,050)	(4,521)	(2,263)	51,933	46,18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58	3.82	3.65	4.61	5.20
	平均收現日數	55	96	100	79	70
	存貨週轉率（次）	3.57	2.70	3.68	5.08	4.0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66	6.08	5.29	5.26	5.35
	平均銷貨日數	102	135	99	72	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04	1.67	1.81	2.26	2.8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7	0.58	0.65	0.78	0.8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	(5)	(0.29)	7	13
	權益報酬率（%）	(3)	(6)	(0.36)	8	1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	(14)	(0.64)	25	63
	純益率（%）	(4)	(9)	(0.47)	9	15
	每股盈餘（元）	(0.68)	(1.37)	(0.08)	1.88	5.1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4	19	93	68	3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6	38	59	176	123
	現金再投資比率（%）	3	3	11	16	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3)	0.27	(33.92)	1.45	1.17
	財務槓桿度	0.95	0.98	0.93	1.00	1.00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係因 110 年度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因 110 年度保留盈餘與其他權益增加，致權益總額上升所致。
2. 存貨週轉率下降，主係因存貨備貨量增加所致，而使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係因 110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4.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上升，係因 110 年度稅前及稅後淨利皆增加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因 110 年度應付員工酬勞及本期所得稅負債增加使流動負債增加，及銷售量上升使應收帳款與存貨備貨量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係因 110 年度存貨較 109 年度增加，及因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7.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係因 110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發放現金股利、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增加，及因 110 年度應收帳款與存貨增加致營運資金亦增加所致。

註: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同(一)合併報表財務分析。

(三)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第104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105頁至第160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請參閱第161頁至第211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83,670	1,198,593	214,923	21.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9,011	555,718	(3,293)	(0.59)
無形資產	9,446	6,638	(2,808)	(29.73)
其他資產	100,251	236,597	136,346	136.00
資產總額	1,652,378	1,997,546	345,168	20.89
流動負債	362,845	421,102	58,257	16.06
非流動負債	589	21,846	21,257	3,609.00
負債總額	363,434	442,948	79,514	21.88
股本	471,658	471,658	-	-
資本公積	582,219	582,219	-	-
保留盈餘	245,967	417,702	171,735	69.82
其他權益	(10,900)	83,019	93,919	(861.64)
權益總額	1,288,944	1,554,598	265,654	20.61

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說明：

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因銷售量上升使應收帳款與存貨備貨量增加所致。
2. 無形資產減少，主係因 110 年度電腦軟體增添數較去年減少所致。
3.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因 110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增加所致。
4. 非流動負債增加，係因 110 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5. 負債總額增加，主係因 110 年度應付員工酬勞、本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6.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因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增加。
7. 其他權益變動，主要係因 110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279,266	1,576,347	297,081	23.22
營業成本	830,085	910,424	80,339	9.68
營業毛利	449,181	665,923	216,742	48.25
營業費用	317,330	355,561	38,231	12.05
營業利益(損失)	131,851	310,362	178,511	135.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117)	(13,575)	(1,458)	12.03
稅前淨利(淨損)	119,734	296,787	177,053	147.87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483	54,303	43,820	418.01
本期淨利(淨損)	109,251	242,484	133,233	121.95
其他綜合損益	(2,703)	93,919	96,622	(3,574.62)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106,548	336,403	229,855	215.73

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說明：

1. 營業收入淨額增加，主係 110 年度銷售量上升，而使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亦增加。
2.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因 110 年度所得增加所致。
3. 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本期綜合利益總額之變動，係因 110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致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皆上升所致。
4. 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係因 110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加所致。

(二) 預計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

本公司將積極多方佈局，除了持續致力於核心技術電源管理IC、磁場感測及馬達驅動IC、微控制器IC產品線的研發之外，亦增加銷售管道，持續耕耘重點客戶、深化客戶關係並擴大客戶基礎，於銷售及成本上相互增益，預期未來一年度之銷售數量應可維持持續成長之趨勢。

2. 因應計畫：

本公司將積極投入研發工作及延攬科技人才，並積極聯盟策略夥伴，在爭取市場機會的同時降低成本，以因應市場的激烈競爭及滿足不斷創新的客戶需求。

三、現金流量：

(一)110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變動情形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全年來自籌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含匯 率影響數)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51,733	158,133	16,806	(71,172)	555,500	-	-
A.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係營運產生之營收。						
(2)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係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籌資活動：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						
B.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其資金來源：無。

(二)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不適用。

(三)其他效益說明：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轉投資之深圳閃耀之星科技有限公司，已於 109 年 1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註銷登記，並於 110 年 8 月完成註銷程序，且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1,745 仟元。而大陸市場是目前半導體產業發展的重點地區，為穩固與大陸廠商的合作關係以及未來可能的技術合作，於 106 年底取得董事會同意授權董事長洽談大陸地區投資案，並已於 109 年 12 月對上海新相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美金 180 萬。未來本公司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劃。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風險管理組織

1.風險管理之組織與運作

本公司風險控管機制分為三個層級，第一層級為部室層級、第二層級為處室層級及第三層級為整體公司，並依據 ISO9001 及內部控制制度之規範加以執行，形成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組織與運作。分別敘述如下：

- (1) 部室層級之風險管理：部室層級之風險管理係由處級主管負責統籌規劃與執行，為最基本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運作單位，負責作業層級最初風險定義、發覺、確認及控管之職能，透過雙向溝通與腦力激盪的方式，使基層業務負責同仁能將其掌管業務所可能產生之風險進行報告，並利用品質圈的討論模式，就相關之風險初步討論出有效之控管方式，並形成書面資料據以執行。
- (2) 處室層級之風險管理：處室層級之風險管理由總經理負責各企業職能風險控管策略，依據各職能分工之屬性與差異，分別召開業務會議、產銷會議、研發會議、跨部門主管會議、營運說明會及預算會議等，將公司所面臨之各種產業及內部風險進行彙整討論，從公司整體角度研擬與制定相關風險管理策略，並適時檢討並確認 ISO9001 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法令規章符合本公司經營環境之需求。
- (3) 整體公司層級之風險管理：整體公司層級之風險管理係透過定期及不定期召開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協調會議等，就公司整體風險控管機制，研擬與制定相關風險控管政策，其最主要特色為引進外部專家意見及產業實務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參考依據，使風險控管機制更加切合實用，並符合公司治理最新潮流與趨勢。另稽核室定期及不定期進行內部稽核，以確保風險管理與控制制度之落實執行。

2.風險管理組織表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控制直接單位 (業務主辦單位) (第一機制)	風險審議及控制 (第二機制)	董事會 及稽核室 (第三機制)
1.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	財務部	董事長	審 計 委 員 會、董事會及 會計師與公 司治理單位 溝通會議 (風險評估控 管之決策與 最終控制)
2.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 金貸予他人、背書保證、 衍生性商品交易、金融理 財投資			
3.研發計劃			
4.科技及產業變動	研發部、佈局部、元 件部、業務行銷部、 客服工程部、產品與 測試工程部、應用工 程部	董事長、總經理、技術 支援處、市場行銷處、 業務會議、產銷會議、 研發會議	稽核室： (風 險 之 檢 查、評估、督 導、改善追 蹤、報告)
5.政策與法律變動	董事長室、總經理室		
6.企業形象改變	董事長室、總經理室		
7.投資、轉投資及併購效益	財務部、會計部		
8.擴充廠房或生產	生產管理處、人資總 務部	總經理、產銷會議	
9.集中進貨或銷貨	生產管理處、業務行 銷部		
10.董事及大股東股權移動	董事長室	董事長	
11.經營權變動			
12.訴訟及非訟事項	董事長室、總經理 室、人資總務部		
13.其他營運事項	各級主管及人資總 務部		
14.人員行為、道德與操守	各級主管		
15.SOP 及法規之遵守	各級主管		
16.董事會議事管理	財務部、會計部、稽 核室	董事長	

(二)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利息收支淨額	2,774	539
兌換損益淨額	(31,865)	(18,008)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22%	0.03%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2.32%	0.18%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2.49%)	(1.14%)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26.61%)	(6.07%)

(1)利率變動

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來自於財務投資及銀行借款，且本公司的利息收支主要受到固定及機動利率波動的影響。

(2)匯率變動

本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以美元為計價單位，使本公司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

(3)通貨膨脹

近年來國內通貨膨脹率約在1%~3%之間，而本公司原料主要來自國內廠商，如以110年度國內原料採購金額約598,683仟元計算，通貨膨脹率提高1%，將增加原料採購成本約5,987仟元，因此國內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盈餘影響不大。

2.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營運資金充裕，在財務操作上有較大彈性空間可因應利率變動之風險。

(2)匯率變動

- 1.本公司成立風險評估小組，由專人負責匯率變化之觀察與紀錄，並與銀行保持密切之聯繫，以掌握市場匯率之最新狀況。
- 2.本公司視外匯市場變動及外匯資金需求，調整交易幣別條件及進行適當之外匯避險操作，以規避匯率風險。

(3)通貨膨脹

針對通貨膨脹之影響，本公司將透過市場轉嫁及製程改良，秉持分毫必省的精神，持續推動各種方案已達降低成本目的。

(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投資上海新相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相」)，原投資協議中提及若新相無法於協議簽署後三個年度內完成公發，我方要求新相以投資價格扣除取得之稅前分紅後，回購我方持有之全部股權，此約定含有贖回權之意涵，因此視為衍生性商品。但此贖回權權利已於110年9月份終止，故已不視為含有衍生性商品，本案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尚不致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四)未來研究發展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年度之研發計畫主要著重在高階混合類比整合型晶片的研發。在顯示器面板應用方面，未來產品研究發展開發方向會更多元化發展，除大尺寸 TFT-LCD 面板整合更多功能外，數位管理控制電源管理 IC 及 AMOLED 電源管理 IC 也是未來開發重點。

非顯示器面板類的產品研發重點則包含跨足各類家電及智慧型應用領域之高電壓、大電流驅動及高整合度之磁場感測及三相馬達控制驅動 IC、高電流驅動能力及輕載高效電源管理 IC，並與系統廠商密切配合，將低功率部份電源管理功能整合成 SoC 產品，並且加強在高功率下應用的獨立支援 IC (如 OP、Level shifter ...etc) 產品、光學距離感測晶片以及整合 UART、ADC、LCD、LDO 之微控制器 IC，讓 MCU 產品線齊全完整。

預計 111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 273,696 仟元，較 110 年度實際研發費用 262,304 仟元增加 4%，提高研發比重，顯示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究發展與技術創新，以提供高品質產品為公司帶來更好的獲利空間。

(五)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業務均依照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相關單位時刻關切變化狀況，並因應控制，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六)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在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方面，本公司建立並落實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除對內部系統應用實施安全的帳號密碼管控外，對資料及文件的存取設有不同層級的存取管控，公司電子資料亦有完善的備份管理措施，並持續進行相關資訊安全風險的管理，故資安風險非屬公司重大營運風險。

在產業變化風險方面，本公司與客戶及代理商關係緊密，可迅速掌握產業動態，並即時取得市場訊息，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七)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截至目前為止並無發生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八)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九)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10年度最大銷貨及進貨廠商分別佔營業淨額及進貨總金額16.42%及35.39%，其係為本公司之主要代理商及晶圓供應商，客戶及供應商均為長期合作且進銷貨狀況穩定之廠商。本公司對未來亦積極拓展新客源與產品多元化，故發生風險之可能性尚屬不高。

(十一)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二)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三)訴訟或非訟事件，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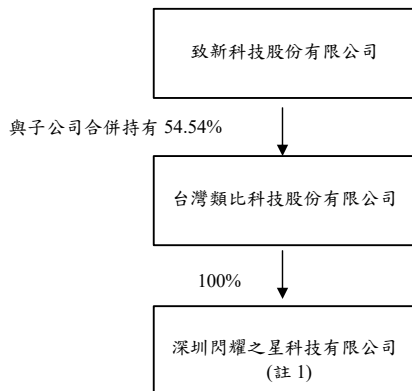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A.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註1:該公司於109年1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註銷登記，並於110年8月完成註銷程序。

B.依公司法第369條之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無

(2)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07.03	新竹科學園區 工業東三路2號	861,721 仟元	從事電源管理的類比暨混合訊號積體電路設計、測試、生產及行銷等業務
深圳閃耀之星科技有限公司(註1)	104.01.06	中國大陸深圳	CNY6,000 仟元	從事電子產品及其相關零配件批發、研發、設計、進出口及其相關配套業務

註1:該公司於109年1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註銷登記，並於110年8月完成註銷程序。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A.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源管理的類比暨混合訊號積體電路設計、測試、生產及行銷等業務，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近，110年度與本公司有進銷貨業務關係。

B.深圳閃耀之星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其相關零配件批發、研發、設計、進出口及其相關配套業務，為本公司100%持股子公司，於109年1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註銷登記，並於110年8月完成註銷程序。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情形：

截至民國111年3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怡鵬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南強	8,338,901	9.68
			0	0
	副董事長 /總經理	吳錦川	808,188	0.94
	董事	怡鵬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陳淑貞	8,338,901	9.68
			193,535	0.22
	董事	怡鵬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育如	8,338,901	9.68
			5,000	0.01
	獨立董事	羅福全	0	0
	獨立董事	陳仕信	0	0
	獨立董事	陳慧玲	102,042	0.12
深圳閃耀之星 科技有限公司	(註 1)			

註1：該公司於109年1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註銷登記，並於110年8月完成註銷程序。

2.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淨利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1,721	10,192,153	3,353,196	6,838,957	9,415,169	2,795,984	2,290,515	25.45
深圳閃耀之星科技 有限公司(註 1)	—	—	—	—	—	—	56	不適用

註1：該公司於109年1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註銷登記，並於110年8月完成註銷程序。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05~160頁。

(三)關係報告書：請參閱第212~215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事。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采燕會計師及謝智政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第1項之規定，繕具本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傅馨儀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錦川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419 號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類比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類比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類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類比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類比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存在與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台灣類比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積體電路銷售，其產品主要運用於液晶顯示器及筆記型電腦等。

因電源管理積體電路市場需求成長，致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且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之存在與發生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銷貨收入存在與發生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下所述)評估台灣類比集團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客戶管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核對認列銷貨收入相關憑證，檢查交易條件、履約義務及價格，以確認交易確實發生，與執行帳款收款(含期後收款)測試，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一致。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385,672 仟元及新台幣 79,666 仟元。

台灣類比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積體電路，部分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相對不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較有可能產生存貨跌價或過時陳舊。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於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下所述)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包括抽核期末存貨數量及金額與存貨明細帳一致以及驗證存貨依庫齡分類之正確性、評估及確認淨變現價值決定之合理性，並檢查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情形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類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類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類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類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類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類比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江采燕



會計師

謝智政

謝智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1 日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09 年 12 月 31 日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5,500	28	\$	451,733	2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	-		88,288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371	1		23,65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19,633	16		251,828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351	-		2,207	-
1200	其他應收款			6,030	-		5,20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64	-
130X	存貨	六(四)		306,006	15		158,562	10
1410	預付款項			2,641	-		1,93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1	-		9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98,593	60		983,670	6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176,100	9		67,224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二)及八		3,590	-		3,58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555,718	28		559,011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53	-		635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6,638	-		9,4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9,138	1		27,86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37,516	2		94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98,953	40		668,708	40
1XXX	資產總計		\$	1,997,546	100	\$	1,652,378	100

(續次頁)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87,000 5	\$ 87,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7,271 -	9,912 1
2170	應付帳款		163,696 8	170,794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654 1	70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06,214 5	85,92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502 2	6,75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2 -	38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13 -	1,37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1,102 21	362,845 2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1,380 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2 -	255 -
2645	存入保證金		364 -	33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846 1	589 -
2XXX	負債總計		442,948 22	363,434 2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471,658 24	471,658 29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582,219 29	582,219 35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7,641 7	136,716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900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59,161 13	109,251 7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83,019 4 (	10,900)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554,598 78	1,288,944 78
3XXX	權益總計		1,554,598 78	1,288,944 78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97,546 100	\$ 1,652,37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錦川



經理人：林登財



會計主管：許君怡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576,347	100	\$	1,279,2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	910,424)	(58)	(	830,085)	(65)
5900 營業毛利			665,923	42		449,181	3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27,226)	(2)	(	24,122)	(2)
6200 管理費用		(	66,031)	(4)	(	55,75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62,304)	(16)	(	237,457)	(1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55,561)	(22)	(	317,330)	(25)
6900 營業利益			310,362	20		131,851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183	-		3,00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5,640	-		16,94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	19,754)	(1)	(	31,831)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644)	-	(	23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3,575)	(1)	(	12,117)	(1)
7900 稅前淨利			296,787	19		119,734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54,303)	(4)	(	10,483)	(1)
8200 本期淨利		\$	242,484	15	\$	109,251	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五)(十七)	\$	113,623	7	(\$	2,75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十七) (二十五)	(	21,380)	(1)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2,243	6	(	2,75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1,676	-		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676	-		5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3,919	6	(\$	2,70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6,403	21	\$	106,548	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2,484	15	\$	109,251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6,403	21	\$	106,548	8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5.14		\$		1.8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5.07		\$		1.8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錦川

經理人：林登財

會計主管：許君怡

。 四 次 回 建 县 ， 今 年 一 月 再 次 建 县 长 春 村 区 政 署 建 县 长 春 区 政 署

經理人：林登財

會 考 生 姓 名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6,787	\$ 119,7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三)	35,341	36,609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三)	15,966	22,40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644	231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1,183) (	3,005)
股利收入	六(二十) (	2,245) (	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	6) (	855)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一)	1,74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284 (	16,633)
應收帳款	(	67,805)	17,4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44) (	2,071)
其他應收款	(	1,178) (	1,7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 (	3)
存貨	(	147,444)	1,994
預付款項	(	704) (	303)
其他流動資產		29 (	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8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2,641)	7,144
應付帳款	(	7,098)	34,48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947	536
其他應付款		15,104	21,188
其他流動負債		240	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4,642	242,939
收取之利息		1,534	2,696
收取之股利		2,245	48
支付之利息	(	623) (	204)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	9,665)	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8,133	245,574

(續次頁)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十二(三)		
資產		\$ -	(\$ 50,8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及十二		
減資退回股款	(三)	4,747	5,433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688)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8,283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31,127)	(22,0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6	85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3,158)	(19,884)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945)	(83)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3,7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806	(119,5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	六(二十八)	214,000	130,000
短期借款償還	六(二十八)	(214,000)	(43,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384)	(2,109)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八)	76	75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八)	(46)	(75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70,749)	-
現金減資	六(十四)	-	(202,1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103)	(117,9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69)	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3,767	8,1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51,733	443,5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55,500	\$ 451,73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錦川



經理人：林登財



會計主管：許君怡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8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5 年 7 月 19 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積體電路之設計、研究開發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與電子材料批發。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發行新股取得遠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並取得對遠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並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與遠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名稱	名稱	業務性質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台灣類比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閃耀之星 科技有限公司	從事電子產品 及其相關零配 件批發、研發 、設計、進出 口及其相關配 套業務	-	100	註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註銷登記，並於民國 110 年 8 月完成註銷程序。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為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10 年～50 年
機 器 設 備	3 年～10 年
辦 公 設 備	3 年～10 年
其 他 設 備	2 年

(十五)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

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

3. 其他無形資產係網路工程，依直線法案估計耐用年限攤提。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設計、製造並銷售半導體積體電路，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買方，且買方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 (1) 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佔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

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二十七)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長。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處理過時存貨之歷史經驗價值推算而得，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06,00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15	\$ 26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8,565	166,950
定期存款	456,720	284,515
合計	<u>\$ 555,500</u>	<u>\$ 451,73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質押之定期存款	\$ -	\$ 88,288
非流動項目：		
質押之定期存款	3,590	3,585
合計	<u>\$ 3,590</u>	<u>\$ 91,873</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u>\$ 267</u>	<u>\$ 476</u>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十二、(二)。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6,371	\$ 6,574
其他應收票據	-	17,081
	<u>\$ 6,371</u>	<u>\$ 23,655</u>
應收帳款	\$ 319,633	\$ 251,8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51	2,207
減：備抵損失	-	-
	<u>\$ 321,984</u>	<u>\$ 254,035</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255,057	\$ 6,371	\$ 212,600	\$ 23,655
60天內	66,927	-	40,687	-
61-90天	-	-	318	-
91-180天	-	-	430	-
	<u>\$ 321,984</u>	<u>\$ 6,371</u>	<u>\$ 254,035</u>	<u>\$ 23,65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276,455。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客戶提供之商業本票作為應收帳款信用額度擔保品，其金額分別為\$41,000 及\$36,000。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客戶提供之土地及建物作為應收帳款信用額度擔保品；由於實務上不可行，本集團無法合理估計所持有擔保品

之公允價值。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6,371 及\$23,655；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21,984 及\$254,035。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7,315	(\$ 3,852)	\$ 63,463
在製品	156,080	(15,707)	140,373
製成品	162,277	(60,107)	102,170
合計	<u>\$ 385,672</u>	<u>(\$ 79,666)</u>	<u>\$ 306,006</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1,559	(\$ 12,685)	\$ 38,874
在製品	122,008	(22,085)	99,923
製成品	91,125	(71,360)	19,765
合計	<u>\$ 264,692</u>	<u>(\$ 106,130)</u>	<u>\$ 158,562</u>

本集團當期認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30,508	\$ 811,160
存貨報廢損失	5,752	19,685
存貨回升利益	(26,464)	(2,278)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8)	(48)
	<u>\$ 909,788</u>	<u>\$ 828,519</u>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因去化部份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致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上櫃公司：		
上海新相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50,886	\$ 50,886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9,458	12,762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57	7,800
英屬開曼群島商八維智能控股公司	2,500	2,500
	69,201	73,948
評價調整	106,899	(6,724)
合計	\$ 176,100	\$ 67,224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金融資產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76,100 及\$67,224。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13,623	(\$ 2,757)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 2,245	\$ 48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減資退還股款\$3,304 及\$3,233。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減資退還股款\$1,443 及\$2,200。
5.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6.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7. 本集團投資大陸上海新相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投資協議中含有贖回權利已於民國 110 年 9 月份終止。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21,962	\$ 387,030	\$ 120,348	\$ 23,907	\$ 145,493	\$ 898,740
累計折舊	-	(77,316)	(115,259)	(20,737)	(126,417)	(339,729)
	<u>\$ 221,962</u>	<u>\$ 309,714</u>	<u>\$ 5,089</u>	<u>\$ 3,170</u>	<u>\$ 19,076</u>	<u>\$ 559,011</u>
1月1日						
增添	\$ 221,962	\$ 309,714	\$ 5,089	\$ 3,170	\$ 19,076	\$ 559,011
折舊費用	-	-	3,053	3,273	25,340	31,666
12月31日	<u>\$ 221,962</u>	<u>\$ 300,313</u>	<u>\$ 5,085</u>	<u>\$ 5,007</u>	<u>\$ 23,351</u>	<u>\$ 555,718</u>
12月31日						
成本	221,962	387,030	122,795	24,680	145,222	\$ 901,689
累計折舊	-	(86,717)	(117,710)	(19,673)	(121,871)	(345,971)
	<u>\$ 221,962</u>	<u>\$ 300,313</u>	<u>\$ 5,085</u>	<u>\$ 5,007</u>	<u>\$ 23,351</u>	<u>\$ 555,718</u>

109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21,962	\$ 385,839	\$ 118,768	\$ 22,533	\$ 145,679	\$ 894,781
累計折舊	-	(67,904)	(112,277)	(19,427)	(126,443)	(326,051)
累計減損	-	-	(70)	-	-	(70)
	<u>\$ 221,962</u>	<u>\$ 317,935</u>	<u>\$ 6,421</u>	<u>\$ 3,106</u>	<u>\$ 19,236</u>	<u>\$ 568,660</u>
12月31日						
成本	\$ 221,962	\$ 317,935	\$ 6,421	\$ 3,106	\$ 19,236	\$ 568,660
增添	-	1,191	1,883	1,439	20,339	24,852
折舊費用	-	(9,412)	(3,215)	(1,375)	(20,499)	(34,501)
12月31日	<u>\$ 221,962</u>	<u>\$ 309,714</u>	<u>\$ 5,089</u>	<u>\$ 3,170</u>	<u>\$ 19,076</u>	<u>\$ 559,011</u>
12月31日						
成本	\$ 221,962	\$ 387,030	\$ 120,348	\$ 23,907	\$ 145,493	\$ 898,740
累計折舊	-	(77,316)	(115,259)	(20,737)	(126,417)	(339,729)
	<u>\$ 221,962</u>	<u>\$ 309,714</u>	<u>\$ 5,089</u>	<u>\$ 3,170</u>	<u>\$ 19,076</u>	<u>\$ 559,011</u>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辦公室、公務車及電話系統，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至 4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承租之深圳辦公室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運輸設備	\$ 253	\$ 405
辦公設備	-	230
	<u>\$ 253</u>	<u>\$ 635</u>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	\$ 1,722
運輸設備	152	156
辦公設備	230	230
	<u>\$ 382</u>	<u>\$ 2,108</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0 及\$2,523。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5</u>	<u>\$ 17</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 -</u>	<u>\$ 355</u>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u>\$ 18</u>	<u>\$ 18</u>
租賃修改利益	<u>\$ -</u>	<u>\$ 3</u>

6.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07 及\$2,499。
7.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八)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 至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3,159 及\$5,051 之租金收入，合約內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	\$ -	\$ 2,152
111年	2,238	1,746
112年	1,164	1,164
合計	<u>\$ 3,402</u>	<u>\$ 5,062</u>

(九) 無形資產

110年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28	\$ 20,059	\$ 2,288	\$ 22,475
累計攤銷	(19)	(12,183)	(827)	(13,029)
	<u>\$ 109</u>	<u>\$ 7,876</u>	<u>\$ 1,461</u>	<u>\$ 9,446</u>
1月1日	\$ 109	\$ 7,876	\$ 1,461	\$ 9,446
增添	169	12,428	561	13,158
攤銷費用	(31)	(14,831)	(1,104)	(15,966)
12月31日	<u>\$ 247</u>	<u>\$ 5,473</u>	<u>\$ 918</u>	<u>\$ 6,638</u>
12月31日				
成本	\$ 278	\$ 13,870	\$ 1,959	\$ 16,107
累計攤銷	(31)	(8,397)	(1,041)	(9,469)
	<u>\$ 247</u>	<u>\$ 5,473</u>	<u>\$ 918</u>	<u>\$ 6,638</u>
109年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82	\$ 16,914	\$ 1,744	\$ 19,040
累計攤銷	(178)	(6,325)	(573)	(7,076)
	<u>\$ 204</u>	<u>\$ 10,589</u>	<u>\$ 1,171</u>	<u>\$ 11,964</u>
1月1日	\$ 204	\$ 10,589	\$ 1,171	\$ 11,964
增添	25	18,559	1,300	19,884
攤銷費用	(120)	(21,272)	(1,010)	(22,402)
12月31日	<u>\$ 109</u>	<u>\$ 7,876</u>	<u>\$ 1,461</u>	<u>\$ 9,446</u>
12月31日				
成本	\$ 128	\$ 20,059	\$ 2,288	\$ 22,475
累計攤銷	(19)	(12,183)	(827)	(13,029)
	<u>\$ 109</u>	<u>\$ 7,876</u>	<u>\$ 1,461</u>	<u>\$ 9,446</u>

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2	\$ 2
管理費用	875	899
研究發展費用	15,089	21,501
合計	<u>\$ 15,966</u>	<u>\$ 22,402</u>

2.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4,630	\$ -
存出保證金	32,886	941
	<u>\$ 37,516</u>	<u>\$ 941</u>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87,000</u>	0.72%	土地、房屋及建築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87,000</u>	0.75%	土地、房屋及建築

擔保品之附註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8,122	\$ 42,645
應付員工酬勞	52,505	21,129
應付設備款	12,177	7,008
其他	13,410	15,138
	<u>\$ 106,214</u>	<u>\$ 85,920</u>

(十三)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一般員工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與本公司舊制退休金員工達成合意結清舊制年資，已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取得新竹縣政府核准在案，並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9條項規定，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收到臺灣銀行退休準備金支票，結清員工年資後溢繳之勞工退休準備金，認列結清退休金利益\$11,063。

- (2)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1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經理人退休金適用勞動基準法案，並合意結清舊制年資認列退休金成本。
- (3)民國110年及109年度，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389及\$876。

-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本公司之大陸地區子公司-深圳閃耀之星科技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策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大陸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110年及109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584及\$8,711。

(十四)股本

- 1.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100,000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1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71,658，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股	
	110年	109年
1月1日	47,165,815	67,379,735
現金減資	-	(20,213,920)
12月31日	47,165,815	47,165,815

- 2.本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202,139，減資比例約為30%，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471,658，此現金減資案經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於民國109年7月16日生效，上述減資案之減資基準日為民國109年7月17日，並於民國109年8月10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其股款退還發放作業已於民國109年9月18日執行完畢。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0年		
	發行溢價	其他	合計
1月1日/12月31日	\$ 578,754	\$ 3,465	\$ 582,219
	109年		
	發行溢價	其他	合計
1月1日/12月31日	\$ 578,754	\$ 3,465	\$ 582,219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扣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得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派付股東紅利。
2.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為因應公司營運穩定成長，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決定股利金額，並得搭配發放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之百分之十為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48,154 彌補虧損，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經股東會電子投票達法定通過決議門檻，並於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925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10,900	
現金股利	70,749	\$ 1.5
合計	\$ 92,574	

7.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並將待股東常會決議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4,24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0,900)	
現金股利	169,797	\$ 3.6
合計	\$ 183,145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110年		
	外幣換算	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1月1日	(\$ 1,676)	(\$ 9,224)	(\$ 10,900)
外幣換算調整數-集團	1,676	-	1,6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13,623	113,6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之稅額	-	(21,380)	(21,380)
12月31日	\$ -	\$ 83,019	\$ 83,019

	109年		
	外幣換算	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1月1日	(\$ 1,730)	(\$ 6,467)	(\$ 8,197)
外幣換算調整數-集團	54	-	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757)	(2,757)
12月31日	(\$ 1,676)	(\$ 9,224)	(\$ 10,900)

(十八)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576,347	\$ 1,279,266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中國地區		台灣地區		勞務 收入	其他	合計
	類比積 體電路	數位積 體電路	類比積 體電路	數位積 體電路		類比積 體電路	
110年度							
銷貨收入	\$ 937,714	\$ 53,653	\$ 505,241	\$ 26,747	\$ -	\$ 51,974	\$ 1,575,329
勞務收入	\$ -	\$ -	\$ -	\$ -	\$ 1,018	\$ -	\$ 1,018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 列之收入	\$ 937,714	\$ 53,653	\$ 505,241	\$ 26,747	\$ -	\$ 51,974	\$ 1,575,329
隨時間逐步認 列之收入	-	-	-	-	1,018	-	1,018
	\$ 937,714	\$ 53,653	\$ 505,241	\$ 26,747	\$ 1,018	\$ 51,974	\$ 1,576,347
	中國地區		台灣地區		勞務 收入	其他	合計
	類比積 體電路	數位積 體電路	類比積 體電路	數位積 體電路		類比積 體電路	
109年度							
銷貨收入	\$ 784,238	\$ 31,944	\$ 399,771	\$ 35,766	\$ -	\$ 26,157	\$ 1,277,876
勞務收入	\$ -	\$ -	\$ -	\$ -	\$ 1,390	\$ -	\$ 1,39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 列之收入	\$ 784,238	\$ 31,944	\$ 399,771	\$ 35,766	\$ 200	\$ 26,157	\$ 1,278,076
隨時間逐步認 列之收入	-	-	-	-	1,190	-	1,190
	\$ 784,238	\$ 31,944	\$ 399,771	\$ 35,766	\$ 1,390	\$ 26,157	\$ 1,279,266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7,271	\$ 9,912	\$ 2,768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9,886	\$ 2,742

(十九)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916	\$ 2,5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7	476
利息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	-	6
	<u>\$ 1,183</u>	<u>\$ 3,005</u>

(二十)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3,159	\$ 5,051
股利收入	2,245	48
退休金結算利益	-	11,063
其他收入－其他	236	778
	<u>\$ 5,640</u>	<u>\$ 16,940</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	\$ 855
處分投資損失	(1,745)	-
租賃修改利益	-	3
外幣兌換損失	(18,008)	(31,865)
其他損失	(7)	(824)
	<u>(\$ 19,754)</u>	<u>(\$ 31,831)</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u>\$ 644</u>	<u>\$ 231</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92,782	\$ 245,641
折舊費用	35,341	36,60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5,966	22,402
	<u>\$ 344,089</u>	<u>\$ 304,652</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253,031	\$ 212,015
勞健保費用	15,082	13,636
退休金費用	13,973	9,587
董事酬金	6,600	6,100
其他用人費用	4,096	4,303
	<u>\$ 292,782</u>	<u>\$ 245,64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董事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2,374 及 \$21,129；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分別以 15%及 0%估列。董事會決議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金額為 \$52,374 及 \$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5,910	\$ 6,94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35)	63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5,575</u>	<u>7,01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728 (	3,236)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u>-</u>	<u>6,708</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8,728</u>	<u>3,472</u>
所得稅費用	<u>\$ 54,303</u>	<u>\$ 10,48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21,380	\$ -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59,357	\$ 23,947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39)	(10)
按稅法規定應課稅之所得	-	1,169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	231
使用以前年度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之暫時性差異	(4,480)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35)	63
使用以前年度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之課稅損失	-	(14,917)
所得稅費用	\$ 54,303	\$ 10,483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1,226	(\$ 5,293)	\$ -	\$ 15,933
未實現兌換損失	3,844	(1,439)	-	2,405
應付未休假獎金	2,796	(1,996)	-	800
合計	\$ 27,866	(\$ 8,728)	\$ -	\$ 19,1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益	\$ -	\$ -	\$ 21,380	\$ 21,380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一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1,681	(\$ 455)	\$ 21,22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01	2,443	3,844
應付未休假獎金	1,548	1,248	2,796
課稅損失	6,708	(6,708)	-
合計	<u>\$ 31,338</u>	<u>(\$ 3,472)</u>	<u>\$ 27,866</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u>	<u>\$ 25,633</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242,484</u>	<u>47,166</u>	<u>\$ 5.14</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242,484</u>	<u>47,166</u>	
員工酬勞	<u>-</u>	<u>651</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42,484</u>	<u>47,817</u>	<u>\$ 5.07</u>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09,251</u>	<u>58,101</u>	<u>\$ 1.88</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09,251</u>	<u>58,101</u>	
員工酬勞	<u>-</u>	<u>405</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09,251</u>	<u>58,506</u>	<u>\$ 1.87</u>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666	\$ 24,85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008	4,17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2,177)	(7,008)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4,630	-
本期支付現金	<u>\$ 31,127</u>	<u>\$ 22,021</u>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87,000	\$ 638	\$ 334	\$ 87,97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384)	30	(354)
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	(5)	-	(5)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攤銷數	-	5	-	5
12月31日	<u>\$ 87,000</u>	<u>\$ 254</u>	<u>\$ 364</u>	<u>\$ 87,618</u>

	109年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	\$ 741	\$ 1,011	\$ 1,75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7,000	(2,109)	(677)	84,214
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	(17)	-	(17)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攤銷數	-	17	-	17
租賃負債新增數	-	2,523	-	2,523
租賃修改減少數	-	(517)	-	(517)
12月31日	<u>\$ 87,000</u>	<u>\$ 638</u>	<u>\$ 334</u>	<u>\$ 87,97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台灣註冊設立)。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售：		
最終母公司	\$ 26,642	\$ 5,676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購買：		
最終母公司	\$ 30,328	\$ 2,730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係人購買。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 2,351	\$ 2,207
其他應收款：		
最終母公司	-	3
合計	\$ 2,351	\$ 2,210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最終母公司	\$ 12,654	\$ 707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225	\$ 14,851
退職後福利	4,815	216
總計	\$ 22,040	\$ 15,067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90	\$ 91,873	進口關稅保證金及購料授信擔保
土地、房屋及建築	175,065	176,583	短期借款
	<u>\$ 178,655</u>	<u>\$ 268,45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負債

無。

(二)承諾事項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集團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畫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並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本集團管理階層定期審視資本結構，考量不同資本結構下可能之成本與風險，並依風險特性審慎管理，透過支付股東股利、減資返還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等方式，適度調整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76,100	\$ 67,2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55,500	451,7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90	91,873
應收票據	6,371	23,65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21,984	254,03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030	5,206
存出保證金	32,886	941
	<u>\$ 1,102,461</u>	<u>\$ 894,667</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7,000	\$ 87,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6,350	171,501
其他應付款	106,214	85,920
存入保證金	364	334
	<u>\$ 369,928</u>	<u>\$ 344,755</u>
租賃負債	<u>\$ 254</u>	<u>\$ 638</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及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433	27.680	\$ 787,025
人民幣：新台幣	370	4.344	1,60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002	27.680	166,14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668	27.680	\$ 101,542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537	28.480	\$ 698,814
人民幣：新台幣	3,320	4.377	14,530
美金：人民幣	127	6.507	3,60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935	28.480	55,10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726	28.480	\$ 106,103

- C.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失彙總金額分別 \$12,024 及 \$19,286。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870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6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15)	\$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988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45		-
美金：人民幣	1%	36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5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61)	\$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761及\$67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

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將使稅後淨利分別減少或增加 \$696 及 \$696。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並採取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極低。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根據過去歷史經驗，合約款項逾期 180 天以內者未曾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之情形，故本集團於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60天以內	逾期61-90天	逾期91-180天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34%	0.34%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55,057	\$ 66,927	\$ -	\$ -	\$ 321,984
備抵損失	\$ -	\$ -	\$ -	\$ -	\$ -
	未逾期	逾期60天以內	逾期61-90天	逾期91-180天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	0.01-0.03%	0.03%	0.10%	
帳面價值總額	\$ 212,600	\$ 40,687	\$ 318	\$ 430	\$ 254,035
備抵損失	\$ -	\$ -	\$ -	\$ -	\$ -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12月31日	\$ -	\$ -

	109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12月31日	\$ -	\$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部執行。集團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等。
- B. 集團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555,285 及\$451,465，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11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87,105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6,350	-	-	-
其他應付款	53,598	52,616	-	-
存入保證金	-	-	364	-
租賃負債	39	115	103	-
109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87,132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1,501	-	-	-
其他應付款	61,539	24,381	-	-
存入保證金	-	-	334	-
租賃負債	97	291	257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	------	------	------	----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76,100	\$ 176,100
------	------	------	------------	------------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	------	------	------	----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67,224	\$ 67,224
------	------	------	-----------	-----------

-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B.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	109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67,224	\$ 24,52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623 (	2,757)
本期投資	-	50,886
本期減資退還	(4,747)	(5,433)
12月31日	\$ 176,100	\$ 67,224

6.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委由外部評價機構並由會計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定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630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本淨比乘數：1.67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25%	本淨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154,702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本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本淨比乘數：3.04 本益比乘數：6.81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20%	本淨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本益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創投公司股票	18,768	淨資產價值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3,133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本淨比乘 數：1.51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25%	本淨比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43,226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本益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本淨比乘 數：2.71 本益比乘 數：20.61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20%	本淨比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本益比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創投公司股票	20,865	淨資產 價值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1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0%	\$ -	\$ -	\$ 9,408	(\$ 9,467)
	本益比乘數	±10%	\$ -	\$ -	\$ 6,705	(\$ 6,208)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 -	\$ -	\$ 4,001	(\$ 4,066)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0%	\$ -	\$ -	\$ 2,456	(\$ 2,621)
	本益比乘數	±10%	\$ -	\$ -	\$ 2,080	(\$ 2,087)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 -	\$ -	\$ 1,383	(\$ 1,447)

(四)其他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對本集團營運影響：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經評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對本集團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並無重大之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二。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合併個體之角度經營業務。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類比積體電路及數位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根據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毛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0年度	類比積體電路	數位積體電路	勞務收入	沖銷	金額
外部收入	\$ 1,494,929	\$ 80,400	\$ 1,018	\$ -	\$ 1,576,347
部門間收入	\$ -	\$ -	\$ -	\$ -	\$ -
部門損益	\$ 640,364	\$ 25,177	\$ 382	\$ -	\$ 665,923
109年度	類比積體電路	數位積體電路	勞務收入	沖銷	金額
外部收入	\$ 1,210,166	\$ 67,710	\$ 1,390	\$ -	\$ 1,279,266
部門間收入	\$ -	\$ -	\$ -	\$ -	\$ -
部門損益	\$ 442,383	\$ 6,974	(\$ 176)	\$ -	\$ 449,181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	\$ 665,923	\$ 449,181
其他調節項目	(369,136)	(329,44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296,787	\$ 119,734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類比積體電路	\$ 1,494,929	\$ 1,210,166
數位積體電路	80,400	67,710
勞務收入	1,018	1,390
合計	\$ 1,576,347	\$ 1,279,266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533,006	\$ 562,609	\$ 436,927	\$ 569,092
中國	991,367	-	816,182	-
其他	51,974	-	26,157	-
合計	<u>\$ 1,576,347</u>	<u>\$ 562,609</u>	<u>\$ 1,279,266</u>	<u>\$ 569,092</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A客戶	\$ 258,813	全公司	\$ 196,534	全公司
B客戶	203,199	全公司	176,971	全公司

附表一

台灣顯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別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台灣顯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商八華智能控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5,000,000	2,630	3.28
台灣顯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USD265,650 (註1)	11,438	-
台灣顯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新興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635,700 (註2)	7,330	-
台灣顯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相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1,432,880 (註3)	154,702	3.11
						2,630
						11,438
						7,330
						154,702

註1：係以原始金額列示。民國110年度減資USD119,350，退還股款為新台幣3,304仟元。
 註2：民國110年度減資144,300股，退還股款1,443仟元。
 註3：新相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第三季變更企業類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上海新相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顯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註2)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深圳閃耀之星科技有
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從事電子產品及其相關零配
件批發、研發、設計、進出
口及其相關配套業務

實收資本額
\$

投資方式
(註1)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 29,313

本期匯出或收回
匯出 \$ - 收回 \$ 3,523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 25,790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 56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註2)
100%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 56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 3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處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依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註3：大陸被投資公司係按民國110年8月9日人民幣匯率4.265元及美元匯率27.820元換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處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委員會規定處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4	註5	\$	-

深圳閃耀之星科技
有限公司

註4：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間匯出股本USD25,183.9元及民國105年8月間匯出股本USD600,132元，已於民國110年8月間申報註銷投資，並匯回剩餘股本USD126,916.52元，累計匯出投資金額為USD 798,399.38元。

註5：經濟部投資委員會核准投資金額為人民幣6,000仟元，已於民國110年8月間申報註銷投資，並匯回剩餘股本人民幣842仟元。

台灣顯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二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39,212	44.61%
致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81,600	9.93%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482 號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存在與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積體電路銷售，其產品主要運用於液晶顯示器及筆記型電腦等。

因電源管理積體電路市場需求成長，致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且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之存在與發生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銷貨收入存在與發生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下所述)評估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客戶管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核對認列銷貨收入相關憑證，檢查交易條件、履約義務及價格，以確認交易確實發生，與執行帳款收款(含期後收款)測試，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一致。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385,672 仟元及新台幣 79,666 仟元。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積體電路，部分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相對不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較有可能產生存貨跌價或過時陳舊。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於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下所述)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包括抽核期末存貨數量及金額與存貨明細帳一致以及驗證存貨依庫齡分類之正確性、評估及確認淨變現價值決定之合理性，並檢查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情形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江采燕



會計師

謝智政

謝智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1 日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5,500	28	\$	448,054	2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	-		88,288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371	1		23,65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19,633	16		251,828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351	-		2,207	-
1200	其他應收款			6,030	-		5,20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64	-
130X	存貨	六(四)		306,006	15		158,562	10
1410	預付款項			2,641	-		1,93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1	-		9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98,593</u>	<u>60</u>		<u>979,991</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176,100	9		67,224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二)及八		3,590	-		3,58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		3,67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555,718	28		559,011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53	-		635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6,638	-		9,44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9,138	1		27,86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37,516	2		94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98,953</u>	<u>40</u>		<u>672,387</u>	<u>41</u>
1XXX	資產總計		\$	<u>1,997,546</u>	<u>100</u>	\$	<u>1,652,378</u>	<u>100</u>

(續次頁)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	109年12月31日	%
			金額		金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87,000	5	\$ 87,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7,271	-	9,912	1
2170	應付帳款		163,696	8	170,794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654	1	70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06,214	5	85,92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502	2	6,75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2	-	38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13	-	1,37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21,102</u>	<u>21</u>	<u>362,845</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1,380	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2	-	255	-
2645	存入保證金		364	-	33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846</u>	<u>1</u>	<u>589</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42,948</u>	<u>22</u>	<u>363,434</u>	<u>22</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71,658	24	471,658	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582,219	29	582,219	3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47,641	7	136,716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900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59,161	13	109,251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83,019	4	(10,900)	(1)
3XXX	權益總計		<u>1,554,598</u>	<u>78</u>	<u>1,288,944</u>	<u>78</u>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1,997,546</u>	<u>100</u>	<u>\$ 1,652,37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錦川



經理人：林登財



會計主管：許君怡



台灣 類 比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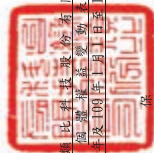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576,347	100	\$	1,279,2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	910,424)	(58)	(	830,085)	(65)
5900 營業毛利			665,923	42		449,181	3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	27,226)	(2)	(	23,474)	(2)
6200 管理費用		(	66,021)	(4)	(	55,49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62,304)	(16)	(	237,454)	(1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55,551)	(22)	(	316,419)	(25)
6900 營業利益			310,372	20		132,762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183	-		3,00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5,640	-		16,94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	19,820)	(1)	(	31,587)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644)	-	(	23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6	-	(	1,15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3,585)	(1)	(	13,028)	(1)
7900 稅前淨利			296,787	19		119,734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54,303)	(4)	(	10,483)	(1)
8200 本期淨利		\$	242,484	15	\$	109,251	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五)(十八)	\$	113,623	7	(\$	2,75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十八) (二十六)	(	21,380)	(1)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2,243	6	(	2,75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六)(十八)		1,676	-		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1,676	-		5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3,919	6	(\$	2,70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6,403	21	\$	106,548	8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5.14	\$		1.8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5.07	\$		1.8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錦川

經理人：林登財

會計主管：許君怡



台灣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省屏東縣麟鳳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金補虧損
 特別盈餘公積金迴轉
 現金減資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0年12月31日餘額

附註	註冊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特別盈餘公積)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	權益總額
	\$ 673,797	\$ 582,219	\$ 184,870	\$ 1,337	\$ 49,491	\$ 1,730	\$ 6,467	\$ 1,384,555
六(五)(十八)	-	-	-	-	109,251	-	-	109,251
	-	-	-	-	-	54	(2,757)	(2,703)
六(十七)	-	-	-	-	109,251	54	(2,757)	106,548
	-	-	(48,154)	-	48,154	-	-	-
六(十五)	(202,139)	-	-	(1,337)	1,337	-	-	-
	\$ 471,658	\$ 582,219	\$ 136,716	\$ -	\$ 109,251	\$ 1,676	\$ 9,224	\$ 1,288,944
	\$ 471,658	\$ 582,219	\$ 136,716	\$ -	\$ 109,251	\$ 1,676	\$ 9,224	\$ 1,288,944
六(五)(十八)	-	-	-	-	242,484	-	-	242,484
	-	-	-	-	-	1,676	92,243	93,919
六(十七)	-	-	-	-	242,484	1,676	92,243	336,403
	-	-	-	-	-	-	-	-
	-	-	10,925	-	(10,925)	-	-	-
	-	-	-	10,900	(10,900)	-	-	-
	-	-	-	-	(70,749)	-	-	(70,749)
	\$ 471,658	\$ 582,219	\$ 147,641	\$ 10,900	\$ 259,161	\$ -	\$ 83,019	\$ 1,554,59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錦川



經理人：林登財



會計主管：許君怡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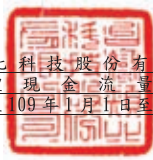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6,787	\$ 119,7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四)	35,341	36,606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四)	15,966	22,40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644	231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1,183) (	3,003)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	2,245) (	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56)	1,1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	6) (	855)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二)	1,74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284 (	16,633)
應收帳款	(	67,805)	17,4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44) (	2,071)
其他應收款	(	1,178) (	1,7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	124
存貨	(	147,444)	1,994
預付款項	(	704) (	325)
其他流動資產		29 (	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8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2,641)	7,144
應付帳款	(	7,098)	34,48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947	536
其他應付款		15,104	21,443
其他流動負債		240	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4,586	244,451
收取之利息		1,534	2,694
收取之股利		2,245	48
支付之利息	(	623) (	204)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	9,665)	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8,077	247,084

(續次頁)

台灣 類 比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十二(三)

資產	\$	-	(\$	50,886)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及十二

減資退回股款	(三)	4,747		5,433
--------	-----	-------	--	-------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六(六)	3,666		-
-----------	------	-------	--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86,688)
-----------------	---	---	--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8,283		-
-----------------	--	--------	--	---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	31,127)	(
-------------	--------	---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6		855
-------------	--------	---	--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	13,158)	(
--------	------	---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1,945)	(	83)
---------	---	---------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3,237
---------	--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472	(	120,037)
----------------	--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	六(二十九)	214,000		130,000
--------	--------	---------	--	---------

短期借款償還	六(二十九)	(	214,000)	(
--------	--------	---	----------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	384)	(
--------	--------	---	------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九)	76		75
---------	--------	----	--	----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九)	(	46)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70,749)	-
--------	-------	---	---------	---

現金減資	六(十五)	-	(	202,139)
------	-------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103)	(	117,925)
------------	--	---------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7,446		9,122
--------------	--	---------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48,054		438,932
-------------	------	---------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55,500	\$	448,054
-------------	------	------------	----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錦川



經理人：林登財



會計主管：許君怡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8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5 年 7 月 19 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積體電路之設計、研究開發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與電子材料批發。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發行新股取得遠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並取得對遠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並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與遠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

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

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10 年～50 年
機 器 設 備	3 年～10 年
辦 公 設 備	3 年～10 年
其 他 設 備	2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

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

3. 其他無形資產主係網路工程，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提。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設計、製造並銷售半導體積體電路，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買方，且買方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 (1) 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佔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處理過時存貨之歷史經驗價值推算而得，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06,00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15	\$ 21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8,565	163,324
定期存款	456,720	284,515
合計	<u>\$ 555,500</u>	<u>\$ 448,05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質押之定期存款	\$ -	\$ 88,288
非流動項目：		
質押之定期存款	3,590	3,585
合計	<u>\$ 3,590</u>	<u>\$ 91,873</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 267	\$ 476

2.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6,371	\$ 6,574
其他應收票據	-	17,081
	<u>\$ 6,371</u>	<u>\$ 23,655</u>
應收帳款	\$ 319,633	\$ 251,8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51	2,207
減：備抵損失	-	-
	<u>\$ 321,984</u>	<u>\$ 254,035</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255,057	\$ 6,371	\$ 212,600	\$ 23,655
60天內	66,927	-	40,687	-
61-90天	-	-	318	-
91-180天	-	-	430	-
	<u>\$ 321,984</u>	<u>\$ 6,371</u>	<u>\$ 254,035</u>	<u>\$ 23,65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276,455。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客戶提供之商業本票作為應收帳款信用額度擔保品，其金額為\$41,000及\$36,000。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客戶提供之土地及建物作為應收帳款信用額度擔保品；由於實務上不可行，本公司無法合理估計所持有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6,371及\$23,655；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21,984及\$254,035。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7,315	(\$ 3,852)	\$ 63,463
在製品	156,080	(15,707)	140,373
製成品	162,277	(60,107)	102,170
合計	<u>\$ 385,672</u>	<u>(\$ 79,666)</u>	<u>\$ 306,006</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1,559	(\$ 12,685)	\$ 38,874
在製品	122,008	(22,085)	99,923
製成品	91,125	(71,360)	19,765
合計	<u>\$ 264,692</u>	<u>(\$ 106,130)</u>	<u>\$ 158,562</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30,508	\$ 811,160
存貨報廢損失	5,752	19,685
存貨回升利益	(26,464)	(2,278)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8)	(48)
	<u>\$ 909,788</u>	<u>\$ 828,519</u>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因去化部份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致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上櫃公司：		
上海新相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50,886	\$ 50,886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9,458	12,762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57	7,800
英屬開曼群島商八維智能控股公司	<u>2,500</u>	<u>2,500</u>
	69,201	73,948
評價調整	<u>106,899</u>	(6,724)
合計	<u>\$ 176,100</u>	<u>\$ 67,224</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金融資產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76,100 及\$67,224。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13,623	(\$ 2,757)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 2,245	\$ 48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減資退還股款 \$3,304 及 \$3,233。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1,443 及 \$2,200。		
5.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6.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7. 本公司投資大陸上海新相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投資協議中含有贖回權權利已於民國 110 年 9 月份終止。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3,679	\$ 4,778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3,666)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56	(1,153)
其他權益變動	(69)	54
12月31日	\$ -	\$ 3,679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深圳閃耀之星科技有限公司	\$ -	\$ 3,679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註銷登記，並於民國 110 年 8 月完成註銷程序。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 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21,962	\$ 387,030	\$ 120,348	\$ 23,907	\$ 145,493	\$ 898,740
累計折舊	-	(77,316)	(115,259)	(20,737)	(126,417)	(339,729)
	<u>\$ 221,962</u>	<u>\$ 309,714</u>	<u>\$ 5,089</u>	<u>\$ 3,170</u>	<u>\$ 19,076</u>	<u>\$ 559,011</u>
12月31日						
成本	\$ 221,962	\$ 309,714	\$ 5,089	\$ 3,170	\$ 19,076	\$ 559,011
增添	-	-	3,053	3,273	25,340	31,666
折舊費用	-	(9,401)	(3,057)	(1,436)	(21,065)	(34,959)
12月31日	<u>\$ 221,962</u>	<u>\$ 300,313</u>	<u>\$ 5,085</u>	<u>\$ 5,007</u>	<u>\$ 23,351</u>	<u>\$ 555,718</u>
12月31日						
成本	\$ 221,962	\$ 387,030	\$ 122,795	\$ 24,680	\$ 145,222	\$ 901,689
累計折舊	-	(86,717)	(117,710)	(19,673)	(121,871)	(345,971)
	<u>\$ 221,962</u>	<u>\$ 300,313</u>	<u>\$ 5,085</u>	<u>\$ 5,007</u>	<u>\$ 23,351</u>	<u>\$ 555,718</u>

109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21,962	\$ 385,839	\$ 118,768	\$ 22,468	\$ 145,679	\$ 894,716
累計折舊	-	(67,904)	(112,277)	(19,365)	(126,443)	(325,989)
累計減損	-	-	(70)	-	-	(70)
	<u>\$ 221,962</u>	<u>\$ 317,935</u>	<u>\$ 6,421</u>	<u>\$ 3,103</u>	<u>\$ 19,236</u>	<u>\$ 568,657</u>
12月31日						
成本	\$ 221,962	\$ 317,935	\$ 6,421	\$ 3,103	\$ 19,236	\$ 568,657
增添	-	1,191	1,883	1,439	20,339	24,852
折舊費用	-	(9,412)	(3,215)	(1,372)	(20,499)	(34,498)
12月31日	<u>\$ 221,962</u>	<u>\$ 309,714</u>	<u>\$ 5,089</u>	<u>\$ 3,170</u>	<u>\$ 19,076</u>	<u>\$ 559,011</u>
12月31日						
成本	\$ 221,962	\$ 387,030	\$ 120,348	\$ 23,907	\$ 145,493	\$ 898,740
累計折舊	-	(77,316)	(115,259)	(20,737)	(126,417)	(339,729)
	<u>\$ 221,962</u>	<u>\$ 309,714</u>	<u>\$ 5,089</u>	<u>\$ 3,170</u>	<u>\$ 19,076</u>	<u>\$ 559,011</u>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辦公室、公務車及電話系統，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4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公司承租之深圳辦公室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運輸設備	\$ 253	\$ 405
辦公設備	—	230
	<u>\$ 253</u>	<u>\$ 635</u>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	\$ 1,722
運輸設備	152	156
辦公設備	230	230
	<u>\$ 382</u>	<u>\$ 2,108</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0 及\$2,523。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5</u>	<u>\$ 17</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 —</u>	<u>\$ 234</u>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u>\$ 18</u>	<u>\$ 18</u>
租賃修改利益	<u>\$ —</u>	<u>\$ 3</u>

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07 及\$2,378。
7.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九)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 至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3,159 及\$5,051 之租金收入，合約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	\$ -	\$ 2,152
111年	2,238	1,746
112年	1,164	1,164
合計	<u>\$ 3,402</u>	<u>\$ 5,062</u>

(十) 無形資產

110年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28	\$ 20,059	\$ 2,288	\$ 22,475
累計攤銷	(19)	(12,183)	(827)	(13,029)
	<u>\$ 109</u>	<u>\$ 7,876</u>	<u>\$ 1,461</u>	<u>\$ 9,446</u>
1月1日	\$ 109	\$ 7,876	\$ 1,461	\$ 9,446
增添	169	12,428	561	13,158
攤銷費用	(31)	(14,831)	(1,104)	(15,966)
12月31日	<u>\$ 247</u>	<u>\$ 5,473</u>	<u>\$ 918</u>	<u>\$ 6,638</u>
12月31日				
成本	\$ 278	\$ 13,870	\$ 1,959	\$ 16,107
累計攤銷	(31)	(8,397)	(1,041)	(9,469)
	<u>\$ 247</u>	<u>\$ 5,473</u>	<u>\$ 918</u>	<u>\$ 6,638</u>
109年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82	\$ 16,914	\$ 1,744	\$ 19,040
累計攤銷	(178)	(6,325)	(573)	(7,076)
	<u>\$ 204</u>	<u>\$ 10,589</u>	<u>\$ 1,171</u>	<u>\$ 11,964</u>
1月1日	\$ 204	\$ 10,589	\$ 1,171	\$ 11,964
增添	25	18,559	1,300	19,884
攤銷費用	(120)	(21,272)	(1,010)	(22,402)
12月31日	<u>\$ 109</u>	<u>\$ 7,876</u>	<u>\$ 1,461</u>	<u>\$ 9,446</u>
12月31日				
成本	\$ 128	\$ 20,059	\$ 2,288	\$ 22,475
累計攤銷	(19)	(12,183)	(827)	(13,029)
	<u>\$ 109</u>	<u>\$ 7,876</u>	<u>\$ 1,461</u>	<u>\$ 9,446</u>

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2	\$ 2
管理費用	875	899
研究發展費用	15,089	21,501
合計	\$ 15,966	\$ 22,402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4,630	\$ -
存出保證金	32,886	941
	\$ 37,516	\$ 941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87,000	0.72%	土地、房屋及建築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87,000	0.75%	土地、房屋及建築

擔保品之附註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8,122	\$ 42,645
應付員工酬勞	52,505	21,129
應付設備款	12,177	7,008
其他	13,410	15,138
	\$ 106,214	\$ 85,920

(十四)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一般員工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與本公司舊制退休金員工達成合意結清舊制年資，已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取得新竹縣政府核准在案，並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9條項規定，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收到臺灣銀行退休準備金支票，結清員工年資後溢繳之勞工退休準備金，認列結清退休金利益\$11,063。

(2)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1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經理人退休金適用勞動基準法案，並合意結清舊制年資認列退休金成本。

(3)民國110年及109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389及\$876。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10年及109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584及\$8,711。

(十五)股本

1.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100,000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1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71,658，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股	
	110年	109年
1月1日	47,165,815	67,379,735
現金減資	-	(20,213,920)
12月31日	47,165,815	47,165,815

2.本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202,139，減資比例約為30%，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471,658，此現金減資案經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於民國109年7月16日生效，上述減資案之減資基準日為民國109年7月17日，並於民國109年8月10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其股款退還發放作業已於民國109年9月18日執行完畢。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0年	
	發行溢價	其他
合計		
1月1日/12月31日	\$ 578,754	\$ 3,465
		\$ 582,219

1月1日/12月31日	109年		
	發行溢價	其他	合計
	\$ 578,754	\$ 3,465	\$ 582,219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扣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得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派付股東紅利。
2.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為因應公司營運穩定成長，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決定股利金額，並得搭配發放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之百分之十為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48,154 彌補虧損，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經股東會電子投票達法定通過決議門檻，並於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925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10,900	
現金股利	70,749	\$ 1.5
合計	\$ 92,574	

7.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並將待股東常會決議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4,24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0,900)	
現金股利	169,797	\$ 3.6
合計	<u>\$ 183,145</u>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110年		
	外幣換算	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1月1日	(\$ 1,676)	(\$ 9,224)	(\$ 10,900)
外幣換算調整數-子公司	1,676	-	1,6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13,623	113,6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之稅額	-	(21,380)	(21,380)
12月31日	<u>\$ -</u>	<u>\$ 83,019</u>	<u>\$ 83,019</u>
	109年		
	外幣換算	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1月1日	(\$ 1,730)	(\$ 6,467)	(\$ 8,197)
外幣換算調整數-子公司	54	-	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757)	(2,757)
12月31日	<u>(\$ 1,676)</u>	<u>(\$ 9,224)</u>	<u>(\$ 10,900)</u>

(十九)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576,347</u>	<u>\$ 1,279,266</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中國地區		台灣地區			其他		合計
	類比積 體電路	數位積 體電路	類比積 體電路	數位積 體電路	勞務 收入	類比積 體電路	數位積 體電路	
110年度								
銷貨收入	\$ 937,714	\$53,653	\$ 505,241	\$26,747	\$ -	\$51,974	\$ -	\$1,575,329
勞務收入	\$ -	\$ -	\$ -	\$ -	\$ 1,018	\$ -	\$ -	\$ 1,018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 937,714	\$53,653	\$ 505,241	\$26,747	\$ -	\$51,974	\$ -	\$1,575,329
隨時間逐步 認列之收入	-	-	-	-	1,018	-	-	1,018
	\$ 937,714	\$53,653	\$ 505,241	\$26,747	\$ 1,018	\$51,974	\$ -	\$1,576,347
	中國地區		台灣地區			其他		合計
	類比積 體電路	數位積 體電路	類比積 體電路	數位積 體電路	勞務 收入	類比積 體電路	數位積 體電路	
109年度								
銷貨收入	\$ 784,238	\$31,944	\$ 399,771	\$35,766	\$ -	\$26,157	\$ -	\$1,277,876
勞務收入	\$ -	\$ -	\$ -	\$ -	\$ 1,390	\$ -	\$ -	\$ 1,39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 784,238	\$31,944	\$ 399,771	\$35,766	\$ 200	\$26,157	\$ -	\$1,278,076
隨時間逐步認 列之收入	-	-	-	-	1,190	-	-	1,190
	\$ 784,238	\$31,944	\$ 399,771	\$35,766	\$ 1,390	\$26,157	\$ -	\$1,279,266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7,271	\$ 9,912	\$ 2,768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9,886	\$ 2,742

(二十)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916	\$ 2,5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67	476
其他利息收入	-	6
	\$ 1,183	\$ 3,003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3,159	\$ 5,051
股利收入	2,245	48
退休金結算利益	-	11,063
其他收入—其他	236	778
	<u>\$ 5,640</u>	<u>\$ 16,940</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	\$ 855
處分投資損失	(1,745)	-
租賃修改利益	-	3
外幣兌換損失	(18,074)	(31,621)
其他損失	(7)	(824)
	<u>(\$ 19,820)</u>	<u>(\$ 31,587)</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 644	\$ 231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92,782	\$ 245,171
折舊費用	35,341	36,60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5,966	22,402
	<u>\$ 344,089</u>	<u>\$ 304,179</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253,031	\$ 211,545
勞健保費用	15,082	13,636
退休金費用	13,973	9,587
董事酬金	6,600	6,100
其他用人費用	4,096	4,303
	<u>\$ 292,782</u>	<u>\$ 245,17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5%，董事酬勞不高於2%。
2. 本公司110年度及109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2,374及\$21,129；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15%及0%估列。董事會決議民國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金額為\$52,374及\$0，其中員

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5,910	\$ 6,94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35)	63
當期所得稅總額	45,575	7,01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728	(3,236)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	6,708
遞延所得稅總額	8,728	3,472
所得稅費用	\$ 54,303	\$ 10,483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21,380	\$ -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 59,357	\$ 23,947
計算所得稅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39)	(10)
按稅法規定應課稅之所得	-	1,169
暫時性差異未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	231
使用以前年度未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之暫時性差異	(4,480)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35)	63
使用以前年度未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之課稅損失	-	(14,917)
所得稅費用	\$ 54,303	\$ 10,483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一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226	(\$ 5,293)	\$ -	\$15,933
未實現兌換損失	3,844	(1,439)	-	2,405
應付未休假獎金	2,796	(1,996)	-	800
合計	<u>\$27,866</u>	<u>(\$ 8,728)</u>	<u>\$ -</u>	<u>\$19,138</u>
一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	\$ -	\$ 21,380	\$21,380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一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1,681	(\$ 455)	\$ 21,22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01	2,443	3,844	
應付未休假獎金	1,548	1,248	2,796	
課稅損失	6,708	(6,708)	-	
合計	<u>\$ 31,338</u>	<u>(\$ 3,472)</u>	<u>\$ 27,866</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u>	<u>\$ 25,633</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242,484</u>	<u>47,166</u>	<u>\$ 5.14</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42,484	47,166	
員工酬勞	-	<u>651</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42,484</u>	<u>47,817</u>	<u>\$ 5.07</u>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9,251	58,101	\$ 1.8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9,251	58,101	
員工酬勞	-	405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9,251	58,506	\$ 1.87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666	\$ 24,85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008	4,17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2,177)	(7,008)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4,630	-
本期支付現金	\$ 31,127	\$ 22,021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1月1日	\$ 87,000	\$ 638	\$ 334	\$ 87,97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384)	30	(354)
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	(5)	-	(5)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攤銷數	-	5	-	5
12月31日	\$ 87,000	\$ 254	\$ 364	\$ 87,618
	109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1月1日	\$ -	\$ 741	\$ 1,011	\$ 1,75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7,000	(2,109)	(677)	84,214
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	(17)	-	(17)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攤銷數	-	17	-	17
租賃負債新增數	-	2,523	-	2,523
租賃修改減少數	-	(517)	-	(517)
12月31日	\$ 87,000	\$ 638	\$ 334	\$ 87,972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台灣註冊設立)。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關係</u>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深圳閃耀之星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註)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註銷登記，並於民國 110 年 8 月完成註銷程序。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商品銷售：		
最終母公司	\$ <u>26,642</u>	\$ <u>5,676</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商品購買：		
最終母公司	\$ <u>30,328</u>	\$ <u>2,730</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係人購買。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 2,351	\$ 2,207
其他應收款：		
最終母公司	<u>-</u>	<u>3</u>
合計	\$ <u>2,351</u>	\$ <u>2,210</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最終母公司	\$ <u>12,654</u>	\$ <u>707</u>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7,225	\$ 14,851
退職後福利	<u>4,815</u>	<u>216</u>
總計	\$ <u>22,040</u>	\$ <u>15,06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90	\$ 91,873	進口關稅保證金及購料授信擔保
土地、房屋及建築	175,065	176,583	短期借款
	<u>\$ 178,655</u>	<u>\$ 268,45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畫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並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視資本結構，考量不同資本結構下可能之成本與風險，並依風險特性審慎管理，透過支付股東股利、減資返還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等方式，適度調整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76,100	\$ 67,2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55,500	448,0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90	91,873
應收票據	6,371	23,65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21,984	254,03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030	5,206
存出保證金	32,886	941
	<u>\$ 1,102,461</u>	<u>\$ 890,988</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7,000	\$ 87,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6,350	171,501
其他應付款	106,214	85,920
存入保證金	364	334
	<u>\$ 369,928</u>	<u>\$ 344,755</u>
租賃負債	<u>\$ 254</u>	<u>\$ 638</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433	27.680	\$ 787,025
人民幣：新台幣	370	4.344	1,60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002	27.680	166,14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668	27.680	\$ 101,542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537	28.480	\$ 698,814
人民幣：新台幣	3,320	4.377	14,53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935	28.480	55,106
人民幣：新台幣	841	4.377	3,67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726	28.480	\$ 106,103

- C.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失彙總金額分別為\$12,024 及\$19,220。

-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870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6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15)	\$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988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45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51
人民幣：新台幣	1%	-	3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61)	\$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761及\$67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696及\$696。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並採取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極低。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

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根據過去歷史經驗，合約款項逾期 180 天以內者未曾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之情形，故本公司於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60 天內	逾期61 ~90天	逾期91 ~180天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34%	0.34%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55,057	\$ 66,927	\$ -	\$ -	\$ 321,984
備抵損失	\$ -	\$ -	\$ -	\$ -	\$ -
	未逾期	逾期60 天內	逾期61 ~90天	逾期91 ~180天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	0.01~0.03%	0.03%	0.10%	
帳面價值總額	\$ 212,600	\$ 40,687	\$ 318	\$ 430	\$ 254,035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12月31日	\$ -	\$ -
	109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12月31日	\$ -	\$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執行。公司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等。
- B. 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

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555,285 及\$447,839，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87,105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6,350	-	-	-
其他應付款	53,598	52,616	-	-
存入保證金	-	-	364	-
租賃負債	39	115	103	-
109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87,132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1,501	-	-	-
其他應付款	61,539	24,381	-	-
存入保證金	-	-	334	-
租賃負債	97	291	257	-

(三)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76,100	\$ 176,100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67,224	\$ 67,224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	109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67,224	\$ 24,52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623 (	2,757)
本期投資	-	50,886
本期減資退還	(4,747)	(5,433)
12月31日	\$ 176,100	\$ 67,224

6.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委由外部評價機構並由會計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定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63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本淨比乘 數：1.67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25%	本淨比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154,702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本益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本淨比乘 數：3.04 本益比乘 數：6.81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20%	本淨比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本益比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創投公司股票	18,768	淨資產 價值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1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3,133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本淨比乘 數：1.51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25%	本淨比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43,226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本益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本淨比乘 數：2.71 本益比乘 數：20.61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20%	本淨比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本益比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創投公司股票	20,865	淨資產 價值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1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0%	\$ -	\$ -	\$ 9,408	(\$ 9,467)
	本益比乘數	±10%	\$ -	\$ -	\$ 6,705	(\$ 6,208)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 -	\$ -	\$ 4,001	(\$ 4,066)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0%	\$ -	\$ -	\$ 2,456	(\$ 2,621)
	本益比乘數	±10%	\$ -	\$ -	\$ 2,080	(\$ 2,087)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 -	\$ -	\$ 1,383	(\$ 1,447)

(四)其他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對本公司營運影響：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經評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對本公司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並無重大之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二。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灣顯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商八維智能控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00	\$ 2,630	3.28	\$ 2,630	
台灣顯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SD265,650 (註1)	11,438	-	11,438	
台灣顯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5,700 (註2)	7,330	-	7,330	
台灣顯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相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32,880 (註3)	154,702	3.11	154,702	

註1：係以原始投資金額列示。民國110年度減資USD119,350，退還股款為新台幣3,304仟元。

註2：民國110年度減資144,300股，退還股款1,443仟元。

註3：新相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第三季度變更企業類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上海新相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顯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來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資金額	匯出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資金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深圳閃耀之星科技有 限公司	從事電子產品及其相 關零配件批發、研 發、設計、進出口及 其相關配套業務	\$ -	1	\$ 26,313	\$ -	\$ 3,523	註4	\$ 56	100%	\$ -	56	\$ -	-	註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額中，係依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註3：大陸被投資公司係按民國110年8月9日人民幣匯率4,205元及美元匯率27,820元換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註4)	經濟部投資審 查委員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5)	依經濟部投資審 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註4	註5	\$ -
深圳閃耀之星科技 有限公司			

註4：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間匯出股款USD25,483,9元及民國105年8月間匯出股款USD600,132元，已於民國110年8月間申報註銷投資，並匯回剩餘股本人民幣842仟元。
註5：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人民幣6,000仟元，已於民國110年8月間申報註銷投資，並匯回剩餘股本人民幣842仟元。

台灣顯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致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039,212	44.61%
	4,681,600	9.93%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公司名稱：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錦 川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21018894 號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 110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其有關之財務資訊業經本會計師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業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 采 燕

會計師

謝 智 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關係報告書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關係概況

本公司係為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從屬公司，其資料如下：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致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控制力 之母公司	綜合持股 25,721 (註)	綜合持股比例 54.54% (註)	-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吳錦川 謝南強 林登財 傅日浪

單位：仟股；%

註：包含控制公司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之持有股數及持股比例。

二、交易往來情形

本公司與控制公司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往來情形如下：

(一) 進、銷貨交易情形：請詳附表一。

(二) 財產交易：無。

(三) 資金融通情形：無。

(四) 資產租賃情形：無。

(五)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三、背書保證情形：無。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損失金額	
銷貨	\$26,642	1.69%	\$12,460	註1	月結 60天	註1	月結 30~120天	註1	\$2,351	0.72%	\$-	-	\$-	
進貨	30,328	5.05%	-	註2	月結 60天	註2	月結 30~60天	註2	(12,654)	7.18%	-	-	-	

註1：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註2：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係人購買。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 錦 川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Analog Technology, Inc.